

附件 3:

相关规范性文件

- 1.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2.转发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防安〔2020〕42号）
- 3.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郑防安〔2020〕53号）
- 4.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27号）
- 5.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 6.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发〔2020〕1号）
- 7.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
- 8.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文物督发〔2015〕11号）
- 9.关于印发《行业系统火灾隐患及火灾事故通报办法》的通知（公消〔2015〕173号）
- 10.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
- 11.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消〔2014〕99号）
- 12.关于印发《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广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的通知（公消〔2012〕235号）
- 13.铁路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铁公安〔2010〕89号）
- 14.铁路消防管理办法（铁公安〔2009〕95号）
- 15.关于加强铁路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铁公安函〔1999〕234号）
- 16.基层供销社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贸安字〔1995〕第2号）

- 17.广播电影电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发保字[1994]350号）
- 18.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轻工业部、公安部〔1990〕轻生字第65号）
- 19.纺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纺织工业部、公安部〔89〕纺生字第21号）
- 20.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试行办法（商业部〔88〕商储（粮）字第16号）
- 21.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商业部、公安部〔85〕商棉联字第33号）
- 22.关于印发《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民宗〔2022〕37号）
- 23.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 24.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9号）
- 25.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国办发〔2017〕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五)依法建立公安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二)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将消防安全的总体要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严格审核。

(四)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二)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三)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四)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五)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

(六)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七) 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

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公安机关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五）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八）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九）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十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

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第十四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四)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五)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六)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八)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九)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十)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二)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三)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十四) 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五)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十六)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公安消防部门。

(十七)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七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每年组织对省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中央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联席会议等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国务院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公安消防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转发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防安〔2020〕42号)

各县(市、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0年8月5日,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防安〔2020〕17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主动对接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严格贯彻执行方案要求,积极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附件中的行业系统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联络表,请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填写,于9月20日前报市防委办邮箱。

联系邮箱:zszfwb@126.com

附件:行业系统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联络表(略)

2020年9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防安〔2020〕1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防火(消防)安全委员会,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6年全省部署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牵引,以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为载体,逐步健全定期抽查、分析研判、教育培训、责任告知、督导问责等工作制度,尤其是司法、商务、卫生健康、文物等部门,强化标准引领,创新方法手段,注重科技支撑,结合行业特点,督促指导行业单位持续夯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管理职责制度、健全风险管控机制、落实隐患治理措施、强化经费投入、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效,为维护全省火灾形势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制定《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

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省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防范化解风险，以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总体目标。通过近三年努力，基本形成各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行业系统内单位消防安全监管组织领导有力、责任链条明晰、制度标准完善、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手段智能、综合保障到位的良好工作格局，切实实现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火灾总量和伤亡人数持续下降的总体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1、完善责任体系。各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建立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同时，逐一明晰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的消防工作责任。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逐级、逐岗位消防工作责任制，明确所有人员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

2、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将消防工作纳入党政和行业管理制度体系、将消防工

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工作机制。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内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消防工作例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值守备勤、消防档案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风险研判和新业态发展，适时对制度内容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3、完善标准体系。教育、民政、住建、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针对行业系统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更为严格的消防技术标准。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建设消防设施，配齐消防器材，及时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检测和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4、完善治理体系。要定期对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对策，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指导行业系统内单位分级分类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推动单位定期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和隐患辨识，建立完善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新业态、新材料产生的消防隐患，紧盯火灾高危场所和岗位，加强隐患动态管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实现消防安全可防可控。

5、完善督导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导检查、宣传培训、警示通报、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安全行业管理责任。

（二）提升标准化管理能力。

1、提升领导决策管理能力。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班子成员和专兼职消防工作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严格落实《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始终把消防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提高消防工作决策指挥和管理水平。

2、提升员工消防素质。要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系统业务培训内容。要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通过专家学者讲座、典型事例剖析等方式，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消防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常识，熟悉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消防控制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岗在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3、提升行业监管科技水平。要探索利用互联网+监管、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

段，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积极应用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建设覆盖整个行业系统的可视化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实现对本行业系统内单位消防安全各项数据自动采集、险情故障即时报警、隐患问题一键调取、消防管理远程可视、消防安全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提高消防监管精准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教育、民政、住建、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4、提升灭火救援能力。要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人员要熟悉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处置方法及防护措施。强化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加强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发生火灾，第一时间冲得上、灭得下。

5、提升综合保障能力。要将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所需各项费用列入部门年初工作预算，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满足消防工作需要。要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把消防工作纳入整体业务工作，提升消防工作综合保障水平，保证人员消防培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和更新维护、消防控制室值班、微型消防站运行等各项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动员部署。2020年8月底前，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组织，明确责任处室和主责人员，明晰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标准措施等，制定运行机制，划拨工作经费，建立行业系统内单位工作台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打造试点单位。省级教育、民政、住建、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选择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施工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2-3个行业系统内不同类型的单位作为试点，精心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2020年9月底前，确定试点单位。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单位打造工作。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试点单位打造工作的统筹和业务指导，试点单位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配合，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支持和帮助。

（三）试点经验推广。2021年上半年，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在重点行业部门选定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单位，召开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会，向全省推广标准化管理经验。

（四）全面推进实施。2021年底前，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组织至少50%的行业系统内单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将定期对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将提请省政府把此项工作纳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考评和年度消防工作考核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是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 明确责任，有序推进。各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是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主责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明确工作任务、方法、进度、时限和奖惩，高标准抓好落实。要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具体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单位，有步骤、有计划分类有序推进。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配合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三)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要通过深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切实提升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水平，督促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单位自防自救能力。同时，要通过打造试点，总结经验，补齐短板，固化制度，实现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以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全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于2020年8月底前将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统计表报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行业系统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统计表（略）

郑州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郑防安〔2020〕53号)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郑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在行业系统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和重点行业部门打造试点的要求，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制定印发了《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便于各部门开展工作，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对方案内容进行了细化，制定了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任务清单、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任务清单和工作时间安排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时间节点安排，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 附件：1.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任务清单
2.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任务清单
3.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时间安排清单
4.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参考资料

2020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1

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任务清单

一、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一) 完善责任体系

1、**组织领导。**成立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防火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为防火安全委员会主任，班子其它成员为副主任，各编制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明确（设置）的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各编制业务处室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

2、明确职责。

(1) 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在分管领域（业务）负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和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本单位消防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将其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党组）议事日程、本部门重点工作重要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党组）会议及班子成员职责清单、述职内容，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重点项目升级改造等所需资金列入预算，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督导、考核等工作。

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由在本级党委（党组）担任党委委员或党组成员的领导干部分管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协助党委（党组）和行政负责人落实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职责，督促本级落实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或协助负责本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工作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或联合执法行动，依法督促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统筹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信息化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班子其它成员负责组织分管领域（业务）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分管领域（业务）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指导分管领域（业务）将消防安全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资产管理等各个方面加强和支持消防工作；统筹推进分管领域（业务）消防安全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问题；组织开展分管领域（业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依法督促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为等工作。

(2) 逐一明晰、制定部门编制业务处室和人员的消防工作职责。

各编制业务处室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制定处室和人员消防工作职责。**承担政策法规职责的处室**负责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纳入本级年度宣贯计划；为制定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提供支持和保障；结合行业系统实际，将上级关于消防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法律法规等纳入本行业系统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承担财务管理职责的处室**负责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提出有关消防经费保障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对消防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审计和绩效检查。**承担基建规划职责的处室**负责将本行业系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升级改造项目等纳入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科技工作的处室**负责将消防科技纳入本行业系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重大消防科技项目的实施，把消防工作有效融入产业技术创新，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承担组织人事管理的处室**负责将消防工作考核纳入年度考核、目标考核、绩效考核及其它考核中，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并与干部履职评定挂钩；指导、加强行业和本级消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专家库。**承担机关党群工作的处室**负责组织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消防工作方面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将消防工作与机关党委和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将消防工作作为机关干部民主推荐和考察的重要依据。**承担新闻宣传职责的的处室**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职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明确（设置）的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处室**负责履行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传达、部署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各编制业务处室、所属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督促、检查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其它处室**负责在本业务处室职责领域（业务）范围内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3) 各编制业务处室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消防工作制度、标准和流程，切实规范管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加强顶层设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细则或有关规定，规范、调整整个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

(二) 完善制度体系

1、完善工作例会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党组）和行政会议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分析研究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查找本级和本行业系统存在的问题、不足，制定针对性措施，安排部署下阶段消防工作。每

年年初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可与本行业系统年度工作会议合并召开，总结上年度消防工作情况，表扬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通报本行业系统火灾形势，安排部署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或递交承诺书。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安排部署阶段工作。

2、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行业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容易发生大火的场所。结合实际，定期部署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日常性消防检查，建立和落实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暗查暗访、火灾隐患挂账销号、挂牌督办等制度；定期听取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汇报，落实整改资金、人员等，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工作中暴露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有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固化形成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完善评估审查论证制度。制定本级、本行业系统消防重点工作、消防项目升级改造、消防设计方案等评估、审查、论证制度，明确责任处室和人员、评估程序、审查方法、验收内容等，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方案等工作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估、审查和论证，提供专家意见，辅助科学决策。

4、完善火灾预案管理制度。明确（设置）的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处室负责制定本级和本行业系统火灾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确定预案制定、修改、审批、组织实施、修订程序。结合行业系统实际，每年组织对火灾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制（修）订火灾应急预案应经省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行政会议研究通过，并在行业系统发布施行。每年至少组织本级开展一次全员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5、完善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设置）的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处室负责制定消防安全培训制度，确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形式、内容、要求和组织程序。

6、完善报告工作制度。各编制业务处室每月向本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可采取书面报告有关材料形式，也可采取召开联络员会议形式。将消防工作纳入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范畴，分析研判分管领域（业务）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每年12月底前，向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报告年度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火灾形势、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下一年度工作打算等。

7、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制定本行业系统火灾事故分级调查、协作和责任处理规定，明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负责处室、程序、内容、结果运用等，严格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按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建议，研究制定强化落实措施。

8、完善督导考核制度。制定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文明单位、平安建设、绩效工资、综合督导、年度考核等范畴。结合年度工作安排，至少每半年对消防工作组织开展一次督导检查，也可结合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次年1月底前，组织对本级各编制业务处室、直属单位、下级单位进行消防工作考核，作为干部任用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9、其它制度。结合本行业系统和所属单位实际，制定其它有关制度规定。

（三）完善标准体系

1、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行业系统不同等级、类别的所属单位情况，采取联合有关部门或独立承担方式，参照有关国家、行业标准等（详见附件4），制定更为完备、符合实际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从建筑防火、平面布局、消防设施、日常维护等方面予以规范、提升。待条件成熟后，可按程序申报地方标准，对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有益补充。

2、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根据本行业系统实际和需要，参照有关国家、行业标准等（详见附件4），制定更为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从业人员规范等，在岗位责任、防火检查、培训演练、设施管理、检测维护、日常管理、人员管理、值班值守、考评奖惩等各个方面进行规定。

（四）完善治理体系

1、风险评估。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明确（设置）的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每年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至少对本行业系统火灾形势进行一次深入分析，对潜在隐患、火灾事故等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其严重程度，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党委（党组），提出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建议，提请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

2、精准治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系统治理，依法采取有关措施，开展源头治理。可以联合有关部门综合治理，也可自行开展专项治理。

3、应急处置。根据火灾事故性质和级别，结合实际，建立覆盖本行业系统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明确接报信息处置、事故响应级别、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理、信息发布、舆情监控等内容，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响应。

（五）完善督导考评体系

1、督导检查。明确督导检查的实施主体、形式、内容、频次、程序和要求，将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对各编制业务处室绩效考评范畴和对行业系统直属单位、所属单位年度考核范畴。年度考核中，省本级应将下级单位、直属单位等履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作为考核重要内容，进行全面评价，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2、严格考核奖惩。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绩效工资、表彰奖励、干部调配任用等进行挂钩，对成绩显著的，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严格问责。

二、提升标准化管理能力

（一）提升领导决策管理能力

制定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政策规定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等制

度规定学习计划，明确参加人员范围、学习形式、组织方式等，将消防工作决策程序纳入本级重大决策整体范畴，强化决策过程、决策实施管理。在消防重点工作、消防项目升级改造、消防设计方案等评估审查论证过程中，发挥消防专业人才、专家学者等在决策过程的辅助作用，为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二）提升员工消防素质

根据本行业系统直属单位、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特点，制定行业系统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在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形式、课时等方面进行明确，分级、分类制定培训计划、课件。针对不同受众，采取专家讲座、面对面授课、网络教学、网上考试等形式，提高培训质量。大力培养各个层级消防安全“明白人”，提高全体职工、员工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三）提升行业监管科技水平

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RFID（射频识别）、无线传感、地理信息等技术，按照省级统一建设、分级管理使用的模式，依托本行业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或单独建设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并指导各地市将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接入当地新型智慧城市中枢平台，构建起纵向互联、横向互通、数据共享管理模式。已投入使用或拟建设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必须通过 POC 测试，以适应目前需要或未来业务扩展需求变化，现有平台测试达不到要求的，要进行完善。积极推进“5G+智慧消防”建设，推动行业消防监管“上云”，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应用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实现对本行业系统内单位消防安全各项数据自动采集、险情故障即时报警、隐患问题一键调取、消防管理远程可视、消防安全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提高消防监管精准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开发 PC 端和手机 APP 客户端，分级赋予行业系统、所属单位和相关员工权限，确保上下共用、实时更新、过程留痕、有效管控。制定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维护、使用等制度规定，规范平台运行。制定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反馈分级处理制度和评估制度，为灭火救援现场、隐患排查整治、火灾事故调查和领导管理决策等提供技术支撑。

（四）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1、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所属单位落实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明确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等有关内容和涉及业务处室职责，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验收、使用环节管理，明确消防产品、装备器材采购、使用、维护、检查等各方责任。

2、提升消防工作人员能力。利用线上教育、在线考试、集中培训等形式，每年至少组织本级和本行业系统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等管理标准，在人员学历层次、工作经历、职业资格、年龄阶段、培训使用、职责要求等各个方面进行明确，加强日常培训、演练。

（五）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1、经费保障。将本级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纳入本级年初工作预算。

2、制度保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汇总编制本行业系统及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指导本级、下级及所属单位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3、组织保障。全面加强党委（党组）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党委（党组）定期听取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和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推动解决本行业系统在消防工作方面和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附件 2

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试点任务清单

一、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一) 完善责任体系

1、建立消防组织机构。单位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单位防火安全委员会主任，其他班子副职为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各部门分管消防工作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2、建立健全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2) 明确分管消防工作的副职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其它副职班子成员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分管业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与分管业务领域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指导分管业务领域将消防安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和支持消防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分管业务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问题；组织分管业务领域落实防火检查巡查职责，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等工作。

(4) 逐一明确各个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承担财务管理的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单位预算，提出有关消防经费保障政策建议；承担基建规划职责的部门负责将单位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升级改造等项目等纳入年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人事管理的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到职工绩效管理和任用评价体系；明确本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权限、界限，要签订物业服务消防安全管理合同；其它部门要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5) 逐一明确各个岗位和人员消防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明确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消防工作负责，各岗位工作人员对所在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根据单位机器设备、现场环境、生产经营、工艺流程等特点制定各岗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如自动消防系统操作规程，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操作规程，消防设施检查测试操作规程等。建立内容全面、要求清晰、操作方便的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工作标准。人员调整、岗位变动的，应当及时对消防安全职责内容作出相应修改，适应单位消防管理的需要。

(6) 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维护等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工作职责详见附件4。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内部管理规定。

(二) 完善制度体系

1、完善消防工作例会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支委会）议事范围，定期召开单位党委（党组）、内部行政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工作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负责组织、提议召开会议，制定内部消防工作会议流程、制度，明确参加人员、会议频次、会议内容、会议形式、会议组织程序；确定会议纪要、记录存档、重大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等要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班子成员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述职范畴，并向全体员工进行报告。

2、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定消防安全教育的对象（包括特殊工种及新员工）、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及培训组织程序；确定消防安全教育的频次、考核办法和情况记录等要点。

3、完善防火检查巡查制度。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确定防火检查的时间、频次和方法；确定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的内容；确定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确定处理火灾隐患和报告程序、防范措施及防火检查记录管理等要点。

4、完善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定火灾隐患、火灾隐患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火灾整改的期限和程序、整改合格标准及所需经费保障等要点。

5、完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定定期检查制度；确定用火、用电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确定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确定违规惩处措施等要点。

6、完善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危险物品的储存方法及储存的数量；确定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确定危险物品的入库登记、使用与出库审批登记、特殊环境安全防范等要点。

7、完善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理方法；制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要求；制订每日检查、月（季）度试验检查和年度检查的内容和方法；确定检查记录管理、定期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等要点。

8、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定预案制定、修改、审批程序；确定演练范围、演练频次、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总结和自评及预案修订等要点。

9、完善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定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内容及频次；确定电气设备检查、燃气管理检查的内容、方法和频次；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等要点。

10、完善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理方法；制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要求；制订每日检查、月（季）度试验检查和年度检查的内容和方法；确定检查记录管理、定期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等要点。

11、完善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制度。确定消防控制室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操作人员职责；确定执行值班操作人员岗位资格、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等要点。

12、完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定单位具体重点部位具体场所；确定具体重点部位管理制度、标示标牌、管理标准、工作规范。

13、完善微型消防站值守备勤制度。确定人员组成；明确微型消防站人员调整、补充归口管理；明确值班值守制度、灭火处置程序和联勤联动体系；明确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确定组织演练考核方法及明确奖惩措施等要点。

14、完善报告备案制度。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要向辖区住建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合格证明文件；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要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要向辖区公安机关或消防救援机构申报；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变更的，要及时将信息上报至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15、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单位火灾事故报告程序及要求、火灾事故调查权限、内容及要求、火灾事故分析及调查报告、事故处理、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火灾事故统计存档等规章制度。

16、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定考评目标、频次、考评内容（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等），考评方法、奖励和惩戒的具体行为等要点。

17、完善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要明确消防档案的制作、备查、更新及销毁的要求及其管理责任人。

18、完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并落实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技术和管理标准

根据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见附件4），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更为严格消防安全技术和管理规定，填补消防安全技术和管理标准方面的空白，堵塞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漏洞。要严格落实相关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建设消防设施，配齐消防器材，及时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检测和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四）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要按照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各个岗位、环节消防安全检查要点，排查梳理消防安全隐患风险点，制定治理清单，对照清单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巡查工作。

2、建立完善火灾风险防范机制。要定期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及时分析研判新业态、新材料产生的消防隐患，紧盯单位重点部位和岗位，加强隐患动态管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实现消防安全可防可控。

（五）强化对消防工作的考评奖惩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每年实施考核，将各岗位消防工作落实情况与单位内部各项考评奖惩挂钩。对在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二、提升标准化管理能力

（一）提升员工消防素质

1、开展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按照职工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轮岗轮训等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合格的或未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通过专家学者讲座、典型事例剖析等方式，培训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等内容，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常识。

2、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演练前应告知演练范围内的各部门人员、外来人员演练相关事项；演练中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防止发生意外混乱；演练结束，应总结问题，做好记录，针对存在问题，修订预案内容。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促进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熟练掌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和各自职责，提高员工消防自救自防能力。

3、聘用消防专业技术人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相关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提升单位消防科技水平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安装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感知设备，建设本单位消防安全监控平台，实现消防安全各项数

据自动采集、险情故障即时报警、隐患问题一键调取、消防管理远程可视、消防安全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提高消防监控精准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主动与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推广应用手机 APP 客户端，与 PC 端互联互通，全员共同。

（三）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 4）建设微型消防站，成立以消防安全管理人为站长，巡防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人员等为成员不少于 6 人的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格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人员工作职责，要组织微型消防站开展业务学习和训练，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主动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对接，将微型消防站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调度指挥体系。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质的单位，要建立工艺处置队，对队伍管理、建设标准、执勤值班等制度进行明确，与单位微型消防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四）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汇总编制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指导全员落实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本单位消防工作经费列入内部年度预算，保障单位人员消防培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更新维护、微型消防站运行、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等各项消防费用。

附件 3

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时间安排清单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9 月 20 日前）

（一）制定方案。认真学习《全市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结合本行业系统实际，制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机制和时间表、路线图。

（二）成立组织。成立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它成员为副组长，各编制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业务处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编制业务处室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三）明确职责。要明确各编制业务处室在推进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中承担的消防工作职责（参照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任务清单中规定的职责），为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全面推进。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召开全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二、工作推进（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一）试点选取。2020 年 11 月底前，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系统实际，分别选取 2 至 3 家不同类别、级别、地区、工作基础等的行业所属单位，确定打造试点。

（二）试点打造。2020 年底前，完成试点单位打造工作。期间，试点单位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试点打造工作。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与市防委办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形成规章制度，编制本行业系统及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指导本级、下级及所属单位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三）经验推广。2021 年上半年，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在试点单位组织召开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现场观摩会，推广试点经验。

（四）全面推进。2021 年底前，至少 50% 的行业所属单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创建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综合保障

（一）经费保障。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纳入本级年初工作预算。

（二）组织保障。市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将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解决重大消防问题。

附件 4

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参考资料

一、单位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工作职责

（一）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

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

- 1、明确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源。
- 2、督促员工开展班前、班后岗位自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规定。
- 3、建立本部门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发生火灾时，按照本部门预案，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
- 4、整改火灾隐患。对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通报的以及部门防火巡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预防火灾发生的措施。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 2、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会客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 4、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 5、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 6、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三）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及维护人员

- 1、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 2、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 3、按照制度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 4、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及时向部门主管人员报告。
- 5、做好运行、操作和故障记录。

（四）保安员

- 1、负责对单位公共部位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 2、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按照单位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灭火救援、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等工作，协助开展火灾调查。

3、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

(五) 微型消防站人员

微型消防站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扑救初起火灾；

2、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

3、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六) 员工

1、参加消防安全培训，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2、班前、班后开展岗位消防自查，自查内容包括：有无违反消防规章制度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场所有无遗留火种；其他消防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并向其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3、熟悉本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

4、指导、督促外来人员遵守单位消防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二、部分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文件

(一) 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4、《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8、《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9、《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 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 11、《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GAT 1463-2018）
- 12、《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 13、《中小学校建筑设计标准》（GB50099-2011）
- 14、《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76-2019）
- 15、《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 1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17、《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二）地方标准

- 1、《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DB 41/T 687—2011）
- 2、《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41/T 692—2011）
- 3、《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DB 41/T 688—2011）
- 4、《医院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DB 41/T 691—2011）
- 5、《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41/ T 625—2010）
- 6、《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41/ T 624—2010）

（三）有关政策文件

- 1、《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61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9〕126号）
- 4、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
- 5、国家文物局、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督发〔2019〕19号）
- 6、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文物督发〔2015〕11号）
- 7、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
- 8、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8号令）
- 9、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发〔2020〕1号）
- 10、《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豫宗〔2016〕5号）
- 11、《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39号）

三、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简称“重点单位”）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着力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特制定本标准。

（一）建设原则

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

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合用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 人员配备

- 1、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
- 2、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 3、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 4、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三) 站房器材

- 1、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 2、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
- 3、微型消防站应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 4、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辆。

(四) 岗位职责

- 1、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 2、消防员负责扑救初起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3、控制室值班员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

(五) 值守联动

- 1、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
- 2、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 3、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六) 管理训练

- 1、重点单位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 2、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

价等管理制度。

3、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

四、单位消防安全基本工作制度

(一) 消防工作例会制度

1、定期主持召开消防安全例会，会议主要内容应以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如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随时组织召开专题性会议。

2、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有关部门并存档。

3、会议议程主要有听取消防管理人员有关消防情况的通报，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对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法，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4、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或决议，应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

5、本单位如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应召开专门会议，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二)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根据不同季节、节假日的特点，利用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知识竞赛、消防宣传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合单位实际的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防火、灭火和应急逃生等常识，使员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应当组织新上岗、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和特殊工种人员等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结束后，考试不合格的或未经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

3、单位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4、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等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5、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填写《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登记表》并存档。

(三) 防火检查制度

1、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2、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防火巡查情况；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3、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4、检查中发现能当场整改的隐患，填写《单位火灾隐患当场整改通知书》并消除隐患；不能当场消除的，填写《单位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下发给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并记录存档。

（四）防火巡查制度

1、防火巡查应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及时开展防火巡查。

2、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4、防火巡查时，应填写《每日防火巡查（夜查）记录表》，巡查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巡查中发现的能当场整改的问题，填写《单位火灾隐患当场整改通知书》并消除隐患；不能当场消除的，填写《单位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上报给主管负责人，并在《每日防火巡查（夜查）记录表》记录存档；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对于在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可当场整改的隐患，应立即填写《单位火灾隐患当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隐患，应立即填写《单位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逐级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

3、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4、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5、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6、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7、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填写《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复查单》，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8、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9、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六)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3、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4、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5、电气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6、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超负荷运动。

7、营业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8、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明确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要求。

9、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1）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2）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填写《单位临时用火、用电作业审批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易爆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3）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4）演出、放映场所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应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5）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6）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7）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

洗一次；（8）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七）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管理。

2、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备案，掌握使用情况。

3、地下公共娱乐场所禁止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商品，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及闪点小于 60 度的液体燃料。

4、公共娱乐场所营业厅不应使用甲、乙类清洗剂。

5、盛装可燃液体、气体的密闭容器应避免日光照射。

（八）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应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维护、检查的要求，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要求。

2、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没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由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3、安全疏散设施检查应填写《安全疏散设施检查记录》并存档。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2、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3、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十）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制度

- 1、燃气、电气设备管理应明确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2、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3、燃气管路、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人员操作。
- 4、不得随意改动燃气管路，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5、燃气、电气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 6、对燃气管路、设备及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电气设备超负荷运行。

(十一)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内容和要求和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

2、消防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圈占；距离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牌，生产设备等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口、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应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按照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自动消防设施应按照规定，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3、消防控制室应保证其环境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存放完整的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资料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应分别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功能检查记录表》、《安全疏散设施检查记录》。

(十二)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1、明确值班人员职责，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班人数应不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人员应取得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2、值班人员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以及消防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3、发现消防设施运行故障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主管负责人。

4、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5、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同时报告部门主管。

6、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十三)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1、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有多功能厅、厨房、员工宿舍、锅炉房、木工间等；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主要有会议室、贵重设备工作室、财会室、可燃物品仓库等；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主要有消防控制室、配电间、消防水泵房等。

2、重点部位的基本要求：建立各重点部位的管理制度；设立“消防重点部位”指示牌、“禁止烟火”警告牌和消防安全管理牌，做到“消防重点部位明确、禁止烟火明确”（即二明确）和“防火责任人落实、志愿消防员落实、防火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器材落实、灭火预案落实”（即五落实）；实行消防工作规范化。

(十四)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励制度

1、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2、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4、违反《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1、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单位应当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2、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火灾隐患排查及其整改情况记录；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火灾情况记录；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豫政办〔2020〕2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健康有序推进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要 求,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强政府引导,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便民惠民。以解决城市治理“痛点”为主攻方向,突出为民、便民、惠民,着力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顶层设计,系统布局。统筹考虑发展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明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内容和标准规范,推动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实现建设模式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转变。

3.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统筹协调、政策扶持、应用示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健全可持续发展机制。

4.因地制宜,科学有序。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城市规模和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动行业智慧化应用,避免贪大求全、重复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改善民生与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新型智慧城市,探索出一条符合省情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推动1—2个试点城市达

到全国一流智慧城市水平。

到 2025 年，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智慧，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产业体系更加优化，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初步形成；建成 5 个左右全国一流的新型智慧城市。

二、总体架构

我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为主体，原则上基于“一个平台、三大体系、四大应用”的一体化架构规划实施，各县（市、区）可根据自身需求依托市级统一的中枢平台开展特色智慧应用。

建设一个平台：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统一的中枢平台，汇聚城市海量数据，形成市级统一数据资源池，支撑各行业、系统有效运行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依托市级统一中枢平台分工协作、联动发展格局。

构建三大体系：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一提供网络、计算、存储、物联感知等资源服务；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网络安全体系，实现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一体化。

开展四大应用：以需求为导向，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 4 类智能化创新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集约化。

1. 加快推进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加强规划引导，做好 5G 基站建设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工作。推动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节点、中国联通 5G 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等建设，巩固提升我省全国网络枢纽地位。积极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持续扩大城市、公路沿线、垂直行业应用场景 5G 网络覆盖。

2. 持续完善高速宽带网络。推进“全光网河南”全面升级，构建覆盖全省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完善 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满足物联网应用需求的 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和广电骨干网的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积极推动网络、应用、终端等向 IPv6 演进升级。

3. 统筹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按照“统筹集约、适度超前、利旧建新”原则，统筹规划布局城市和重要行业、领域的感知基础设施，加快在桥梁建筑、地下管廊、交通设施、公共空间等重点部位规模部署各类传感器，促进物联网技术深度应用，构建城

市“神经网络”。

（二）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1.发展智慧交通。建设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运载装备运行状态感知体系和智慧交通服务体系，聚焦城市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开展实时路况、公交、地铁、铁路、航班、长途客运、停车场等数据获取和挖掘分析，推动“5G+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预防拥堵、优化路径等出行服务。推进“5G+智慧公交”建设，探索车路协同一体化交通模式。

2.发展智慧城管。推动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构建“一个平台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在线打通执法、调度和服务全流程，支撑城市管理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和服务高效化。

3.发展智慧安防。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整合应用，构建覆盖全时空、智能化的科技防控网络，提升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社会管理、服务群众等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信息体系，深化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升突发事件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

1.发展智慧医疗。加快远程医疗系统整合，基于5G网络建设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应用系统。推动5G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等场景的示范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发展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新模式。建立全民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多险种跨地区转移接续、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等功能，提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

2.发展智慧教育。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加快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体系。鼓励发展慕课、数字图书馆等，依托5G网络开展远程协同教学、虚拟操作培训，推动智慧教育在全息远程互动教学等领域应用，开展5G体验式教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3.发展智慧金融。加快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集成创新，推动互联网企业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跨界融合，发展无人银行、5G智能银行、智慧支付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

4.发展智慧旅游。加强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培育一批“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整合旅游数据资源，完善集共享、发布、营销、调度、指挥、决策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为游客提供安全、精准的“吃、住、行、游、购、娱”信息服务。应用“5G+VR/AR+4K/8K”技术，打造新型文化旅游在线应用场景。

（四）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

1.实施智慧生态环境监控。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地理空间数据整合与应用，实现对大气、水、噪声、辐射、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预警。推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全面提升企业能效水平。应用智能节水管控、城市扬尘污染源监测与视频管控、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系统，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2.打造一体化智慧社区。加快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开展小区智能安防、流动人员管理、停车服务、邮件快件存放等智慧化应用。

（五）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

1.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积极开展5G在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试点示范，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进和培育，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5G+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

2.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全面提升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建设水平和引领能力，加快推进郑开科创走廊和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提质发展，集聚各类数据资源要素，使之成为高端人才集聚地、创新应用中心和产业发展高地。加快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智能化升级，推动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由试点示范向全面推广拓展，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开发管理信息化、功能服务精细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动下，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具体措施，加强督促协调和服务指导，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扎实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二）完善政策标准。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网信、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快建立我省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单位等积极参与或承担新型智慧城市标准、规则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建立完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价。

（三）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动设立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基金，探索推行“政府买服务、企业做运营”的市场运营机制，鼓励企业通过EPC（工程总承包）、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发挥各级财政资

金引导作用，支持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关键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鼓励高等院校建立新型智慧城市人才实训基地，培育多层次、复合型、实用性人才。

（四）开展试点示范。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入手，选择综合条件较好的中心城市、城市新区或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管理方式、推进模式和保障机制。对工作推进快、成效好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认定一批省级智慧城市试点。

（五）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加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规划、建设、使用，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御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0日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

(公消〔2017〕2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党委关于提升政法及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的部署要求，加速推进现代科技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突出精准防控。按照“纵向贯通、横向交换、条块融合”的原则，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来源，对消防内部、外部数据资源进行汇聚和挖掘分析，为火灾风险研判、灭火救援指挥、队伍管理分析、消防宣传服务和领导指挥决策等提供信息支撑。

(二) 突出协同共治。建设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平台，推进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单位、中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消防社会化发展进程，创新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新模式，形成多元共治、齐抓共管、全民参与、全社会共享的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新格局。

(三) 突出服务实战。按照“信息互通、快速便捷、辅助指挥”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国的应急通信系统，提升应急通信网络覆盖能力，搭建“一张图”的实战指挥平台，整合灭火应急救援基础信息和社会资源，做到灭火救援预案随机调阅查询、作战全程评估和灾害事故发展趋势预判，确保部队指挥作战响应迅捷、决策科学、处置高效。

(四) 突出服务民生。全面提升消防移动业务工作效能和移动信息化服务水平，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向深度、广度延伸提供保障，为社会公众个性化消防安全需求提供服务，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 突出警地融合。牢固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科技力无尽”的理念，坚持走“军民联合、警地融合”的道路，充分发挥天津、上海、沈阳、四川消防研究所的作用，加强与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深度合作，借助社会优势资源，借助“外力”联合开展项目攻关和关键技术研究，充分运用先进实用的消防科技成果。

二、工作目标

按照《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要求，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三、重点任务

在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基础上，按照“急需先建、内外共建”的方式，近两年重点抓好“五大项目”建设，实现动态感知、智能研判、精准防控，为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

（一）建设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1、打造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升级版”，综合利用 RFID（射频识别）、无线传感、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依托有线、无线、移动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整合已有的各数据中心，扩大监控系统的联网用户数量，完善系统报警联动、设施巡检、单位管理、消防监督等功能。在传统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故障、报警信号基础上，利用图像模式识别技术对火光及燃烧烟雾进行图像分析报警；监测室内消火栓和自动喷淋系统水压、高位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水位、消防供水管道阀门启闭状态、防火门开关状态，利用单位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接入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或装置，实时监测漏电电流、线缆温度等情况；研发手机 APP 系统，动态监控、立体呈现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状态，全面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消防监督执法效能。

2、依托“智慧城市”建设，调整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运营现有的“中介模式”，推行由政府投资运营或政府委托有关机构运营的“政府模式”。各级公安消防部门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申请专项经费投资建设，单位免费接入，每年安排运行经费预算，不向单位收取运行管理费，不增加单位经济负担，确保系统有序建设、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3、在直辖市、省会市、首府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基本建成的基础上，逐步向有条件的城市推开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2018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建成系统的城市，2017 年底 70% 以上的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系统，2018 年底全部接入。新建系统的城市，2018 上半年 30% 以上的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系统，2018 年底全部接入。

（二）建设基于“大数据”“一张图”的实战指挥平台

1、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依托公安网（消防信息网及指挥调度网）、边界接入平台和公安 PGIS 地图，实现灭火救援的一张图指挥、一张图调度、一张图分析、一张图决策。灾情信息实时化，通过城市重大事故及地质性灾害事故救援两大应急通信系统，实时获取灾害现场图像、语音和数据，掌握灾情动态及发展态势；作战对象精准化，逐级汇聚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等数据，关联作战对象的地理位置、概况、结构、消防设施和数字化预案，以及周边道路、水源、重大危险源等信息，为分析研判作战对象提供立体式支撑；力量信息精确化，优

化基础信息采集维护手段，实现辖区消防队站、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装备器材、保障物资等信息上图展示，为科学指挥和力量调度提供准确信息参考；作战指挥可视化，应用位置定位、物联网、移动指挥终端等设备，掌握调动力量所在位置、数量和状态，实现移动式信息推送、一键式力量调度和前后方信息交互；通过共享对接政府应急联动部门、社会应急联动单位、联勤保障单位等信息资源，提高接警出动、联合处置、联动协同效能。在深度整合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实现灭火救援信息要素的“一张图”展示和“大数据”分析，为各级指挥员提供辅助决策支撑，不断提升部队灭火救援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2、各级平台按照“统一数据标准、统一关键技术、属地组织建设、体现层级差异”的原则建设，确保在指挥体系上的完整和数据的共享互通。部消防局平台突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查询分析、国家级应急联动指挥、宏观态势研判和跨省指挥调度；总队平台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突出对属地灾情处置和作战指挥的精确管控；支队平台在拓展现有消防接处警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建设个性化研判分析工具和辅助指挥应用，突出各类信息收集、上报、精细化指挥和全过程科学战评。

3、2017年底，各总队、支队按照《城市重大事故及地质性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完成全国10支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和两大应急通信系统示范建设；按照《实战指挥平台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完成本级实战指挥平台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方案编制立项，实现10类基础信息采集、上报，并在本级地图上加载，满足部消防局实战指挥平台调用需要。2018年底，总队、支队按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意见，完成本级实战指挥平台建设、升级改造及两大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实现部消防局、总队、支队三级实战指挥平台联网运行，各类信息资源数据在平台上实现常态化采集维护。

（三）建设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

1、结合当地智慧用电、用气、用水系统建设，整合高层住宅建筑各类监控系统和视频资源，建立智能消防预警系统。在新建高层住宅应用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疏散楼梯等进行实时监测。在老旧高层住宅建筑加装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火灾应急广播以及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无线手动报警、无线声光警报等设施。

2、研发手机APP系统，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将各类监测信息与手机互联互通，消防监督员、公安派出所民警、社区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微型消防站队员以及楼栋居民，可实时接收火灾报警信号，查看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电气燃气等各项监测数据，实现高层住宅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

3、结合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同步建设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

目前已建成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城市,2017年底70%以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住宅接入系统、应用APP平台,2018年底全部接入应用。新建系统的城市,2018上半年30%以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住宅接入系统、应用APP平台,2018年底全部接入应用。2018年上半年,50%以上的老旧高层住宅加装简易消防设施,2018年底全部加装。

(四) 建设数字化预案编制和管理应用平台

1、充分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及各类传感器技术,采集作战对象的基础数据和部队基础信息,制作满足部队日常熟悉演练、作战指挥需要的数字化预案;预案能够通过全景、三维建模等方式展示灭火救援要素,动态展现灾情演变或作战效能;预案管理应用平台与119接警调度系统、“六熟悉”管理系统和实战指挥平台进行融合、双向互通,在现场可实现力量查询、地理信息测量、作战部署标绘、辅助单兵定位等功能,辅助指挥员开展计划指挥和临机指挥;在室内开展熟悉演练、战例复盘、作战指挥推演、三维场景展示,辅助指战员开展业务学习。

2、部消防局研发数字化预案管理应用平台,规范预案输出和数据交换格式,研发“六熟悉”管理系统,自动采集重点单位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数据,同步导入一体化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实现“一张图”可视化管理;各地根据预案等级和作战指挥需求,采取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二维图片、全景照片、三维立体建模、无人机倾斜摄影等技术编制数字化预案。

3、2017年底前,总队、支队和中队完成数字化预案模版;2018年6月前,完成预案管理应用平台研发,与实战指挥平台、熟悉演练平台、移动指挥终端的无缝联接;2018年底,各地完成总队、支队级预案编制,实现案例复盘、模拟演练培训,各中队级预案完成50%,实现移动终端远程查询,作战指挥中心远程推送。

(五) 建设“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

1、各地特别是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地区,要主动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协调综治、科技、工信、住建等部门,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汇聚整合消防部门数据资源、强化“纵向贯通”基础上,重点强化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横向交换”,形成外部数据“为我所用”、输送数据“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2、提请当地政府将“智慧消防”嵌入“智慧城市”管理,重点将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管理责任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一张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行业领域同步落实消防管理,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监管部门、行业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单位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3、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引导社会单位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消防安全信息网上录入、巡查流程网上管理、检查活动网上监

督、整改质量网上考评、安全工作网上研判，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引导消防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产品终身服务，鼓励企业的远程服务系统免费接收联网用户信息。结合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消防安全诚信信息系统，完善消防安全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建立消防诚信信息与相关部门的互通互认机制。

4、拓展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统一受理、协同办理、按需发布”的服务模式，丰富信息服务资源，创新信息服务手段，增加执法透明度、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总队要成立由主官负总责的“智慧消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体化运行机制，统筹“智慧消防”建设规划、项目把关、指挥决策和对外协调。要针对“五大项目”逐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完善保障奖惩机制，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确保项目有效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顶层设计。按照部消防局《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要求，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部消防局负责制定下发相关指导意见、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方案，总队负责本地“五大项目”统筹规划与协调建设，支队负责本地“五大项目”的业务支撑与实战应用。

（三）强化建设保障。要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的契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多层次、多渠道立项，加大建设投入，落实资金预算，纳入重点保障。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五大项目”建设，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或外包租赁等方式，落实有关建设经费。

（四）强化考核评估。要将“五大项目”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化管理的方式，对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实施过程评估、督导、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任务推进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约谈。

公安部消防局

2017年10月10日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

（国卫办发〔2020〕1号）

1、守法遵规，严格执行标准

（一）遵守法律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执行相关强制性消防标准。贯彻执行《WS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和《GA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强制性消防标准。

（三）规范消防行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以及自我管理、自我评估、自我提升的工作机制，全面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2、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及实施办法，全面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公立医疗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其它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主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

（二）明确责任部门。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和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督导考核等。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履行消防职责。各部门（科室）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设立消防安全员。全体职工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做好本部门（科室）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3、防患未然，坚持日常巡查

（一）坚持日常巡查。医疗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住院区及门诊区在白天至少巡查2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在夜间至少巡查2次，其他场所每日至少巡查1次，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当场处理或及时上报。

各部门（科室）的消防安全员要坚持日巡查并填写记录表。两人以上的工作场所，无值班的部门（科室），每天最后离开的人员要对本部门（科室）相关场所的消防安

全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

(二) 突出巡查重点。

-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有无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 3.消防报警、灭火系统和其他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4.消防控制室、住院区、门（急）诊区、手术室、病理科、检验科、实验室、高压氧舱、库房、供氧站、胶片室、锅炉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厨房、地下空间、停车场、宿舍等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履职；

5. 医疗机构内施工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三) 严格规范消防控制室工作。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应当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接到火警信号后，应当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确认发生火灾后应当确保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检查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一) 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建立和实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二) 突出检查重点。

- 1.重点工种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医护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
- 2.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之前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3.电力设备、医疗设备、办公电器、生活电器管理和使用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 4.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 5.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情况；
- 6.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烟道等定期检查情况；
- 7.病理科、检验科及各种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情况；
- 8.火灾隐患整改和动火管理、临时用电等日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9.装修、改造、施工单位向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情况。

(三) 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和台账，形成隐患目录，并在

单位内部公示。隐患治理要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的一系列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5、划定红线，严禁违规行为

（一）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物及场所，严禁违规新建、扩建、改建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构筑物（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

（二）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三）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备设施以及埋压圈占消火栓，严禁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和扑救场地。

（四）严禁违反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管理规范，严禁违规储存、使用危险品，严禁在病房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

（五）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非医疗需要的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六）严禁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室内和楼道内存放、充电。

6、群防群治，狠抓培训演练

（一）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全体员工（包括在编人员、学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应当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岗前消防知识培训，对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提示。

（三）监督第三方服务公司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

（四）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会查找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技能。

（五）结合老、弱、病、残、孕、幼的认知和行动特点，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配备相应的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对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的患者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六）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7、加大投入，改善设备设施

（一）医疗机构要确保消防投入，保障消防所需经费，持续加强人防、技防和物

防建设。

（二）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灵敏、可靠，有效运行。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维护保养、检测情况记录卡。

（三）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医疗机构，每年应当至少检测1次。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四）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重点部位应当设置警示提示标识。

（五）确保报警系统和应急照明的齐全、灵敏、有效。

（六）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融合，提高医疗机构火灾预警和防控能力。

8、建章立制，加强队伍建设

（一）医疗机构党政领导班子每年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带队检查消防安全不少于1次。

（二）制定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操作标准。

（三）对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安全员进行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法规培训，切实增强消防技能，提高工作水平。

（四）关心爱护消防工作一线人员，不断改善工作环境，依法依规保障和提高薪酬等方面待遇，加大考核培养及交流使用力度。

9、强化管理，严格考核奖惩

（一）医疗机构要认真遵守本规定，自觉接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指导，持续加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如实、及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三）建立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主动研究分析各地各类典型火灾事故案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消防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内容。

（五）科学制订和实施奖励制度，每年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约谈机制，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并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和部门负责人严肃处理。

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

(民函〔2015〕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

为深刻汲取“5.25”河南省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公安部
2015年8月28日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社会福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确定一名消防安全工作专业人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志愿消防队，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二、开展防火检查。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每日防火巡查是否落实，是否发现并及时消除隐患；
- (三)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
- (四)起居室、疗养室、病房、活动室、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工作落实情况；
- (五)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
- (六)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和管理情况；
- (七)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定期检查情况，电气线路是否采取穿管等保护措施；

(八) 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九) 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落实每日防火巡查。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安排专人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养老机构还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且不应少于两次,做好巡查记录,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一) 有无玩火、违规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现象,使用蚊香、蜡烛、煤炉时是否落实防护措施;

(二) 有无违规用电,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三)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遮挡、损坏;

(四)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值守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六)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

五、加强消防设施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六、严格消防控制室管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在值班时间严禁脱岗、擅离职守。

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后,应当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确认火灾后,立即确认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并立即启动单位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

七、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在消防设

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八、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所有员工应当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

九、制定预案并开展消防演练。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改完善预案。除组织有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外，对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原则上应当安排在建筑较低层和便于疏散的地点，并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

十、禁止行为。

- (一) 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建筑、场所；
- (二) 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 (三)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
- (四) 严禁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吸烟、使用明火；
- (五) 严禁在起居室内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 (六) 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
- (七) 严禁在活动室、疗养室、病房的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
- (八) 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九) 严禁埋压、圈占消火栓，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本规定所称社会福利机构，主要是指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优抚医院、光荣院、救助管理站及其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和公益机构。民政部门管理的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站、救灾物资储备库、烈士陵园（纪念馆）等机构按照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

(文物督发〔2015〕11号)

一、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文物建筑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使用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二、建立完善专门机构和专兼职消防队伍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确定)内设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防火灭火训练。

三、严格消防设施管理

对文物建筑应根据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配置必要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用于参观、游览和经营场所的文物建筑，要切实采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对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定期检测，确保使用功能。

四、严格用火管理

文物建筑内严格控制使用明火。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建筑等确需使用明火时，应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

五、严格用电管理

文物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文物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六、严格危险品管理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

花爆竹。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他文物古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不得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物，并应明显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等标志。

七、严格大型活动管理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同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要按规定事先将活动情况和消防措施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活动。

八、全面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和其他员工防火意识和消防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

（二）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情况；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情况；

（四）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五）消防水源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六）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

（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线的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八）按规定允许烧香、点蜡等使用明火的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九）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十）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十一）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对前款规定的第（三）、（四）、（六）、（七）、（八）、（九）项内容开展日常的防火巡查；文物建筑对社会开放期间，至少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

九、切实开展消防演练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

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应当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十、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防火安全意识，掌握防火技能。单位人员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要结合实际对公众开展消防宣传，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

关于印发《行业系统火灾隐患及火灾事故通报办法》的通知

（公消〔2015〕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

为推动行业系统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加强行业系统和所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提高行业系统火灾风险预警能力，部消防局组织制定了《行业系统火灾隐患及火灾事故通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公安部消防局

2015年7月7日

行业系统火灾隐患及火灾事故通报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行业系统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针对消防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加强行业系统和所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高行业系统火灾风险预警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市、区）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在消防监督管理中发现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同类型单位普遍存在具有行业特点的火灾隐患的，除依法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法律文书外，还应根据管辖分工和单位隶属情况，向本级有关行业系统发函通报火灾隐患概况、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以及整改意见。

第三条 县（市、区）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在查明有人员伤亡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火灾原因后，应根据火灾调查管辖分工和有关责任单位隶属情况，及时向本级有关行业系统发函通报火灾概况以及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建议。

第四条 对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涉及规划、住建、市政、水务等部门的，以及公安消防部队在灭火救援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损坏等情况的，公安消防部门在函告当地规划、住建、市政、水务等部门的同时，抄报当地政府分管领导。

第五条 对国家出资企业、集团化连锁企业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存在的火灾隐患以及发生的火灾事故，按照属地管辖和隶属情况，公安消防部门在函告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时，抄送该单位的上一级管理单位。

第六条 对具有行业特点的火灾隐患整改不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难度大，以及一个时期火灾多发的行业系统，除发函通报外，公安消防部门还应提请当地政府进行通报，建议相关行业系统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第七条 对普遍存在的具有行业特点的火灾隐患，以及同类场所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尚缺乏管理和技术依据的，由省级公安消防部门提请省级政府通报有关行业系统，建议制定有关标准、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公安消防部门发出的通报函应坚持必要性、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原则，做到提出问题准确，依据充分，建议客观合理，方案切实可行，行文严谨规范，确保通报函质量。

第九条 各地公安消防部门对当地政府通报行业系统的火灾隐患和火灾事故情况，要积极配合政府督办部门，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掌握行业系统所采取的工作措施，并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第十条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推动政府将行业系统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情况以及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改进消防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对所属行业系统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强化检查考评，推动工作落实。

第十一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公消〔2015〕3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消防局：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志愿消防队伍建设，部消防局研究制定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公安部消防局
2015年11月11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简称“重点单位”）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着力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特制定本标准。

一、建设原则

除按照消防法规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合用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人员配备

（一）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

（二）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三）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四）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三、站房器材

（一）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二）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

（三）微型消防站应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四）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辆。

四、岗位职责

（一）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二）消防员负责扑救初起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三）控制室值班员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

五、值守联动

（一）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

（二）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三）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六、管理训练

（一）重点单位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二）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

（三）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发展，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社区微型消防站，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特制定本标准。

一、建设原则

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划定最小灭火单元，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二、人员配备

社区微型消防站应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

三、站房器材

（一）微型消防站应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

（二）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本社区初起火灾的需要，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具备条件的，可选配小型消防车。

四、岗位职责

站长负责社区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

五、值守联动

（一）微型消防站应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

（二）乡镇（街道）辖区内建有多个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应实行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

六、管理训练

（一）社区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二）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排班值守、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熟悉本社区情况，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消〔2014〕99号)

为深刻吸取云南独克宗古城、贵州报京侗寨火灾事故教训，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现就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 坚持政府主导。公安机关、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和文物部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政府制定有关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加强对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保护；建立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消防规划编制实施；推动名城、名镇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建立部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对区域性重大隐患和屡禁不止、屡查不改的消防违法行为，提请政府牵头综合治理。

(二) 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城乡规划部门牵头编制消防规划，推动地方政府做好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建设工作，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消防站、消防通道等用地的使用性质；将消防内容实施情况作为城乡规划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会同公安消防、文物等部门对消防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消防设施按规划建设；对名城、名镇、名村内消防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消防设施的设置，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

(三) 文物部门加强行业监管。文物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列入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对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现场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对火灾事故加强执法督察；配合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本地区文物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四) 公安消防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对名城、名镇、名村内的社会单位和文物建筑加强消防监督管理，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推动重点单位落实“户籍化”管理要求。对保护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五) 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并提请将督察结果纳入国务院对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争取2014年底前推动省级政府制定下发指导意见贯彻实施方案，并将名城、名镇、名村和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政府目标责任考评，每年组织对有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失职渎职或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消防基础建设

（一）科学编制消防规划。城乡规划、文物部门将消防规划纳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文物保护规划，作为保护规划审批的必要条件。2017年底以前，城乡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消防要求，将消防内容纳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详细规划，细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中消防内容；文物部门根据现有消防规划，编制完成文物建筑集中分布区的区域性消防专项规划，并报请当地政府颁布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详细规划、文物建筑集中分布区的区域性消防专项规划和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应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布局、消防供水、消防站（点）、消防装备、消防车通道、防火分隔、火灾危险源控制、用火用电设施改造、违法违规建筑整治等内容。

（二）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推动政府将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并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2020年底以前，基本完成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任务。文物部门组织实施“文物消防安全百项工程”，用3至5年时间，完成100处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的古城、古村寨和古建筑群的消防安全工程建设。文物和公安消防部门联合开展木结构建筑阻燃防火技术研究和文物建筑专用消防设施设备研发，鼓励应用先进消防技术装备，加快推广电气火灾防控技术。

（三）建立多种形式消防力量。2015年底以前，推动政府按照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的原则，设立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消防点。100户以上的村寨建立志愿消防队，100户以下的村寨设消防点。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或建立志愿消防队，有条件的建立专职消防队，同时依托当地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提高自救能力。各类消防队伍结合保护对象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

三、强化火灾防控措施

（一）加强源头管理。名城、名镇、名村严格把控旅游开发强度与火灾防控能力的匹配程度，对核心保护范围采取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鼓励单位、居（村）民投保房屋财产火灾保险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严格市场准入，对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城乡规划、公安消防部门不得审批同意；涉及文物保护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文物部门在项目批准前要提出消防安全保护性意见；对消防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国有文物建筑，文物部门不得同意对公众开放或开展经营性活动；对达不到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场所，相

关部门不得核发许可证照。

（二）强化隐患整治。由于规划中消防内容不落实，导致消防水源、消防站、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欠账的，提请地方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设改造。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文物部门应督促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并列支专门经费予以支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严格依法查处，积极指导社会单位整改。公安消防、城乡规划、文物等部门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对擅自改变使用性质、非法生产经营的，提请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或取缔；对于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消防设施严重缺乏的，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三）落实主体责任。名城、名镇、名村内的社会单位及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落实防火检查、设施维护、宣传培训、消防演练、隐患整改等工作。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出租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必须明确并落实租赁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名村和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名村寨应制定村民防火公约，推行“多户联防”制度，由村民家庭组成联防组，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轮流值班巡查，互相提醒消防安全，协助扑救初起火灾。木结构建筑连片密集区要因地制宜采取设置防火隔离带、开辟防火间距等措施，防止“火烧连营”。

（四）加强宣传培训。名城、名镇、名村结合历史和地域文化特点，将消防知识融入当地民俗文化，因地制宜设置消防宣传栏、橱窗，利用各种载体开展提示性消防常识宣传。文物建筑、火灾风险较大的建筑张贴防火警示标识、标牌，旅游景区向游客宣传防火安全须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活动。定期对乡镇、街道、社区、村寨和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街道、乡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定期组织居（村）民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常识。

（五）提高火灾扑救能力。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结合保护特点，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单位预案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尤其是大风天气和重要防火季节，加强值班巡逻，强化火灾预警响应。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定期开展“六熟悉”，掌握建筑结构、火灾特点、道路状况、水源分布等情况，并加强与志愿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的联勤联训，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对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和文物建筑配置的室外消火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出水测试，寒冷地区消防给水管网应采取防冻措施。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公消〔2012〕235号）

一、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发现火灾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消防队救火不收费。

二、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电话，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举报。

三、不埋压、圈占、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不在严禁烟火的场所动用明火和吸烟。

六、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燃放时遵守安全燃放规定，注意消防安全。

七、家庭和单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八、每个家庭都应制定消防安全计划，绘制逃生疏散路线图，及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九、室内装修装饰不应采用易燃材料。

十、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源线，不超负荷用电，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

十一、正确使用、经常检查燃气设施和用具，发现燃气泄漏，迅速关阀门、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

十二、教育儿童不玩火，将打火机和火柴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

十三、不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不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十四、不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不乱扔烟头。

十五、学校和单位定期组织逃生疏散演练。

十六、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记住疏散方向。

十七、遇到火灾时沉着、冷静，迅速正确逃生，不贪恋财物、不乘坐电梯、不盲目跳楼。

十八、必须穿过浓烟逃生时，尽量用浸湿的衣物保护头部和身体，捂住口鼻，弯腰低姿前行。

十九、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苗。

二十、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可用浸湿的毛巾、衣物等堵塞门缝，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铁路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铁公安〔2010〕89号)

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

现印发《铁路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铁道部前发《铁路旅客列车消防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铁道部（章）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铁路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减少火灾危害，保障铁路运输生产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铁路消防管理办法》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铁道部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监督，运输企业全面负责，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旅客列车消防安全工作是铁路运输安全的一项重点工作，必须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严格考核，确保安全。

第四条旅客列车和备用、库停、站停客车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铁路运输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由客运、车辆部门负责。

铁路公安机关和安全监察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铁路行包运输、多元经营部门均应依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第六条 客运部门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客运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二) 组织客运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 (三) 对客运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四) 组织落实客运人员岗位防火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考核。
- (五) 采取多种方式向旅客宣传防火安全知识。
- (六) 协助铁路公安机关组织查堵易燃易爆危险品。
- (七) 组织有关人员对手餐车炉灶台面、墙壁、抽油烟机、排烟罩、烟道的表面可见部位油垢进行清理。
- (八) 负责旅客列车火灾现场旅客的应急疏散紧急施救组织工作。

第七条 车辆部门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车辆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二) 负责车辆设备检修，确保运用客车达到出库质量标准，消除火灾隐患。
- (三) 组织开展客车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违章行为和设备故障，保证车辆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作业标准，保证设备状态良好。
- (四) 对车辆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五) 负责消防设备、器材的配备和维护管理。
- (六) 负责制定车辆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
- (七) 负责清除餐车排风扇、车顶表面及烟筒口、帽的油垢。
- (八) 组织落实备用客车的看守措施。

第八条 安全监察部门职责

- (一) 依法对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 (二)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九条 铁路公安机关职责

- (一) 依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旅客列车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二)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三)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对旅客列车相关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四) 制定乘警消防监督检查的工作内容、标准和程序，督促乘警落实消防监督

检查职责。

- (五) 组织查堵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 负责客车火灾事故调查。

第三章 消防组织和岗位职责

第十条 旅客列车的消防安全工作在列车长的领导下，实行岗位防火责任制。

第十一条 旅客列车应建立由列车长为组长，乘警长、车辆乘务人员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每月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小组会议，总结安排消防工作。

(二) 组织乘务人员认真学习消防知识，提高防火灭火技能。

(三) 建立乘务班组消防安全考核制度，定期考核，督促乘务人员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

(四) 按岗位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做好对旅客的消防安全宣传，落实易燃易爆危险品查堵措施。

(六) 组织乘务班组义务消防队定期演练。

(七) 建立旅客列车消防安全台账。

第十二条 旅客列车应建立义务消防队，由列车长任队长，乘警长、车辆乘务人员任副队长，下设指挥组、疏散组、灭火组、伤员抢救组、警戒组，根据乘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合理分工，明确职责，进行演练。

第十三条 旅客列车应建立消防安全台账（配备微机的可建立电子台账），由列车长负责填写和管理。旅客列车消防安全台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复印件或摘抄件）。

(二) 列车编组及乘务人员概况。

(三) 列车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名单。

(四)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及人员分工。

(五) 消防安全会议记录。

(六) 乘务人员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七) 乘务人员上岗证登记。

(八) 餐车油垢清扫记录。

(九) “三乘”联检记录。

(十) 消防器材登记。

第十四条 列车长岗位职责

(一) 负责领导指挥乘务人员落实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贯彻上级有关消防工作部署和要求，接受上级消防检查。

(二) 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小组会议，总结分析、安排布置消防工作。

(三) 检查督促乘务人员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组织乘务人员做好车底停留期间的看守。

(四) 组织乘务人员学习消防知识，提高防火灭火技能。

(五) 组织“三乘”联检，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职责分工进行整改，做好记录。

(六) 采取多种形式向旅客宣传防火、防爆安全知识，做好查堵易燃易爆危险品工作。

(七) 列车发生火灾时，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旅客疏散组织和扑救工作。

(八) 按规定填写消防安全台账。

第十五条 车辆乘务人员岗位职责

(一) 负责车辆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设备状态良好。

(二) 参加“三乘”联检，做好检查、交接，针对设备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 运行中按规定巡视检查，发现违章操作及时纠正，发现隐患故障及时处置。

(四) 列车发生火灾时，按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乘警岗位职责

(一) 负责列车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二) 配合列车长做好对乘务人员的消防知识教育和对旅客的防火宣传。

(三) 督促乘务人员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制止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 参加“三乘”联检，做好记录，督促整改。

(五) 负责组织乘务人员做好易燃易爆危险品查堵。

(六) 列车发生火灾时，按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列车员岗位职责

(一)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坚守岗位，落实防火措施。

(二)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车辆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报告。

(三) 掌握常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性质和识别方法，做好查堵工作。

(四) 认真巡视，劝阻和制止旅客在车厢内吸烟。

(五) 列车发生火灾时，按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行李员（邮政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一) 严格执行交接和监装监卸制度，防止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货物上车，督促装卸人员按规定堆码货物。

(二) 按规定巡视, 及时发现货物异常情况, 妥善处置。

(三) 向押运人员宣传防火注意事项, 做好身份登记, 收缴火种, 制止吸烟、动用明火等违章行为。

(四) 行李车(邮政车)发生火灾时, 及时报告, 正确处置。

第十九条 餐车人员岗位职责

(一) 餐车长负责餐车的防火工作, 其他人员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二) 出库前认真检查炉灶、电气设备安全状况及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 发现隐患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处理。

(三) 按规定清除餐车油垢。

(四) 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炉灶。

(五) 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安全操作规定, 落实值班看守制度。

(六) 列车发生火灾时, 按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条 客车的生产、维修应严格执行铁道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 保证质量。验收主管部门和运用单位要严格按质量标准验收, 达不到标准的不得接收。

第二十一条 客车采用的非金属材料必须是不燃、难燃材料, 其燃烧性能和产烟毒性必须符合国家 and 铁道部有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二条 客车电气设备、消防设施器材和非金属材料所采用的产品应是经国家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产品。

第二十三条 客车电气绝缘、防雷、电气接地、漏电、过流、过热、防水防潮保护及线路敷设、连接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四条 旅客列车出库前应进行全面的车辆设备检查, 达到《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 达不到标准的不得上线运行。

第二十五条 乘务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防火职责, 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严格按标准化作业。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三乘”联检制度。旅客列车始发前, 由列车长组织乘警、车辆乘务人员, 对用火用电设备及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全面检查, 运行中重点检查, 终到后彻底检查。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分别签字确认, 严禁代签、漏签。

第二十七条 运行中列车长、乘警、车辆乘务人员每 2 小时应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并在发电车、邮政车、行李车的巡查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八条 对列车始发前检查发现的设备故障, 车辆部门应及时处置, 消除隐患;

对列车运行中发现不能当场处置的，应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安全，按规定报告并如实记录；危及行车安全的，应立即停车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乘务人员必须经过全面的消防安全培训，人人达到“三懂三会”（即：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扑救初起火灾），熟记岗位防火职责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基本要求，做到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保洁人员上岗前也应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十条 操作“两炉一灶”和空调、火灾报警器等设备的乘务人员，应经过专门的消防知识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一条 车辆电气设备必须保持状态良好，电器元件应安装牢固，接线及插座无松动，按钮开关、指示灯作用良好；严禁乱拉电线和违章安装、更换电气装置、元件；严禁擅自使用电热器具等电器。

第三十二条 配电室内禁止存放物品，配电箱、控制箱内及上部不得放置物品，门锁必须良好，人离锁闭；可燃物品不得贴靠电采暖装置。

第三十三条 车辆电气绝缘应符合要求，漏电保护、电气接地等装置应匹配、有效。车辆电气绝缘测试、设备巡检和交接应有记录；严禁用水冲刷地板。

第三十四条 餐车配备的电烤箱、微波炉、电磁炉等餐饮炉具使用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岗。

第三十五条 发电车乘务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防火制度，确保柴油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状态良好，阀门、管路连接部位紧固，油箱及其他各部位不得有积油和油垢，禁止乱堆乱放物品，棉纱应放在指定容器内。

第三十六条 客车取暖和蒸饭锅炉、茶炉应配件齐全、状态良好，落实点火试验和交接制度。使用中，乘务人员应按规定检查水位（压）表、水温表、验水阀、水循环状况，做到不漏水、不超温，严禁缺水、干烧。炉灰应先用水浸灭后再处置，炉室内不准堆放杂物，离人加锁。

第三十七条 餐车炉灶、锅炉烟囱防火隔热装置应完好有效，餐车入库应压火。

第三十八条 列车运行中，餐车严禁炼油，使用燃煤炉灶油炸食品和过油时，油量不得超过容器容积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 应定期对餐车炉灶台面、墙壁、抽油烟机、排烟罩、烟道、排风扇、车顶外表面和烟筒口、帽的油垢进行清除，保持清洁，并填写记录。

第四十条 循环水泵箱、检查孔、观察孔、煤厢、取暖器防护罩内部应保持清洁无杂物；停用的炉室应彻底清除可燃物，加固锁闭。

第四十一条 邮政车、行李车货仓应留有安全通道，宽度不小于 0.5m,不得堵塞端门、边门，货物堆码不得超高。邮政车、行李车严禁使用明火或电炉烧水做饭，未经

铁道部车辆主管部门批准严禁擅自增设使用各种电器。

第四十二条 乘务室、配电室、餐车储藏室、广播室、检车工具间、宿营车、行李车、邮政车、发电车禁止烟火。

不吸烟车厢应有禁止吸烟标志，乘务人员要对在车厢内吸烟的旅客进行劝阻，提醒旅客不得乱扔烟头火种；吸烟处应有明显标志并配备烟灰盒，地板和壁板应保持完好，无孔洞和缝隙。

第四十三条 列车上的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车门。

第四十四条 对查获或旅客交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应由乘警做好登记，交前方车站处理。对烟花爆竹、火药等须用水浸湿；对判明不了性质的物品，严禁在车上进行试验。

第四十五条 列车应通过图形标志、电子显示、广播宣传等多种方式，向旅客进行禁止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逃生知识和灭火器、紧急破窗锤使用方法等消防安全宣传。

第四十六条 客车车底在车站、车辆段、客车技术整备所及其他场所停放或停留时，客运、车辆部门应按规定组织人员看守。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看守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保洁人员不得在车上留宿。

第四十七条 客车灭火器配置和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客车车厢（双层客车每层）配备 2kgABC 干粉灭火器和 2L 水型灭火器各 2 具；灭火器应设置在车厢两端适当位置（每端各 2 具）。

（二）行李车、邮政车、餐车各配备 4 具 4L 水型灭火器，行李车配备 35L 推车式水型灭火器 1 具；行李车、邮政车的灭火器应设置在工作间内，餐车的灭火器应设置在餐厅。

（三）发电车配备 4L 水型灭火器 8 具，其中机房内 6 具，工作间 2 具；冷却间配备 25kg 推车式 ABC 干粉（或 35L 水型）灭火器 1 具。

（四）客车配备的灭火器应适应环境温度，适于扑救 A 类（固体）、B 类（液体）、C 类（气体）和 E 类（带电）火灾；挂具应采用套筒结构，安装牢固、便于取用，底部离地面一般不超过 1400mm。

（五）干粉灭火器维修期限为 1 年，水型灭火器为 3 年。灭火器应由专业维修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修，张贴维修标志，并在灭火器筒体上涂打到期时间（XXXX 年 XX 月到期）。

第四十八条 做好灭火器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保证处于良好状态。灭火器上不得搭挂物品，严禁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空调客车应按有关规定配备紧急破窗锤；餐车厨房应配备 2 条灭火毯；

发电车、行李车、邮政车各配备 2 具防烟毒面具。

第五十条 客车安装的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应定期检测、维修，保持作用良好。

第五十一条 定期组织旅客列车消防安全检查。铁路运输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主管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客运段、车辆段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第五章 火灾应急处置

第五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铁路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旅客列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和《车站处置旅客列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处置能力。

第五十三条 旅客列车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的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立即向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和公安机关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逐级上报，拨打 119 报警。铁路运输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是：

（一）立即停车。列车运行中发生火灾威胁行车和旅客人身安全时，应立即停车（停车地点应尽量避免特大桥梁、长大隧道等）。电气化区段并应立即通知牵引供电部门停电。

（二）疏散旅客。列车发生火灾时，乘务人员应迅速向列车长报告，组织起火车厢旅客向邻近车厢或地面安全地带疏散，采取措施稳定旅客情绪，同时要防止发生旅客跳车、趁火打劫等意外事件。

（三）迅速扑救。列车长接到火灾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指挥义务消防队，携带灭火器赶到起火车厢，确认火情，迅速扑救。

（四）切断火源。停车后，列车需要分隔时，司机、运转车长、车辆乘务员应迅速将起火车辆与列车分离，切断火源，防止蔓延。

（五）设置防护。对甩下的车辆，由车站值班员（在区间由司机、运转车长和车辆乘务员）负责采取防护措施。

（六）报告救援。列车长和乘警应立即向上级机关和行车调度报告事故情况，请求救援。

（七）抢救伤员。在疏散旅客、迅速扑救火灾的同时，如有被火围困或受伤人员应立即抢救。

（八）保护现场。在扑救火灾的同时，乘警应维护好秩序，防止发生混乱，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好火灾现场。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九）协助查访。乘务人员应协助公安机关调查火灾情况，积极提供线索。

(十)认真取证。乘警应及时开展调查取证,注意发现肇事者并及时控制,妥善保管物证,为现场勘察、认定火灾原因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十四条旅客列车在区间发生火灾,当上级领导和公安消防队未到达时,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由列车长组织指挥。火灾扑灭后,列车长、乘警长、车辆乘务人员要对起火部位进行检查,确认火已完全熄灭,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列车可继续运行。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时,邻近车站应组织人员、消防器材赶赴现场救援。

列车在车站发生火灾或起火列车进站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由车站站长组织指挥,立即启动《车站处置旅客列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公安消防队到达后,火灾扑救工作由公安消防队统一指挥。

第五十五条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照预案响应程序,组织力量、调集救援物资装备赶赴现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事故救援高效、快速、有序进行。铁路公安机关要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铁道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动车组列车、进(西)藏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本规定由铁道部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本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铁道部前发《铁路旅客列车消防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铁公安〔2009〕95号)

部属各单位,铁路公司(筹备组):

现印发《铁路消防管理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铁道部2000年3月13日印发的《铁路消防管理办法》,(铁公安[2000]25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铁路消防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减少火灾危害,保障铁路运输生产、基本建设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铁路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铁道部统一领导,运输企业全面负责,业务部门依法监管,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火灾是铁路单位及职工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铁路消防工作由铁路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并由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对在铁路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在铁路管辖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在我国境内运行的国际列车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七条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

组织、协调本单位的消防工作,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各业务部门应结合业务工作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职能,做好本系统消防工作。

运输、客运、货运、机务、车辆、工务、电务等部门应组织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

建设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铁道部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保证消防设施建设与铁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宣传、培训部门应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工会、共青团应针对职工、青年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安全监察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其他业务部门也应结合业务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消防工作。

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所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二)保证消防工作与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对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建筑消防设施委托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组织防火检查,建立重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工作制度,组织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七)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消防职责。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条 单位应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可由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并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

(一)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制订消防资金投入计划和组织实施保障方案。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实施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组织管理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开展职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実施和演练。

(八)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定期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各单位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定期对单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作业人员,旅客列车工作人员,以及车站客货运工作人员、机车司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达到“三懂三会”,即: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火灾的扑救方法,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扑救初起火灾,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新职工、其他从业人员和改变工种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知识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二条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旅客列车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行车场所、物资集中场所、机车车辆存放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等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及严重影响铁路运输的单位,确定为消防重点单位,并由铁路运输企业定期公布。

第十三条消防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建立巡查记录。

(四)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重要工种岗位职工必须经消防知识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

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产权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各方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明确管理责任,确定建筑物消防安全统一管理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建筑物消防安全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铁路宾馆、饭店、招待所、公寓、文化宫、俱乐部、歌舞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分隔、安全疏散、防烟排烟、电气设备及消防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严禁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

第十六条铁路货场、危险品仓库、燃油库等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禁止吸烟、使用明火,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时,应当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采取划定区域、配备消防器材等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各单位应有计划地逐步改善消防基础设施,适应预防和扑救火灾的需要。对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既有车站、编组站及客车存放场所,应制定整改计划,逐步完善。

第十八条新造机车、客车、动车组应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抗御火灾能力。客车、动车组、各种试验、检测等特种车辆及轨道车等自轮运转特种设备选用的结构、保温、绝缘、装饰、涂料等非金属材料应是难燃或阻燃材料,其燃烧性能、产烟毒性应达到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技术标准。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选用和安装应满足防火要求。机车、发电车及其他特种车辆应配备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

第十九条运营客车改造为工程宿营车等局管路用车辆时,其内部间隔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用火用电应执行客车有关消防安全规定。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违章使用电热器具。严禁在车内吸烟和明火照明、取暖,点蚊香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工程车、轨道车等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门规定。

第二十条铁路科研主管部门应制定消防科研攻关计划,研究铁路特长隧道、地下及水下隧道、特大型旅客车站以及动车组检修库等特殊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制定完善相关标准。

第二十一条铁路运输企业应逐步建立铁路消防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实时监测和预警监控。

第二十二条地处林区、草原的铁路单位应严格遵守林区、草原防火规定,加强防火宣传教育,严格野外用火管理。进入林区、草原的机车车辆禁止在运行中清灰、抛焦,

机车火星网、车辆闸瓦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站区内和线路两侧的枕木、可燃材料应及时清理,按规定堆放。站区和线路两侧的枯草、可燃垃圾应及时清除。

第二节 旅客运输防火

第二十四条 担当旅客运输的机车、客车、动车组必须符合铁道部《铁路机车车辆检修规程》、《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和《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等有关质量标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旅客列车应建立防火组织,实行岗位防火责任制,严格火源、电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条 担当旅客列车乘务工作的客运、车辆、乘警等乘务人员应进行岗前消防知识培训,全员达到“三懂三会”,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旅客列车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由铁道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旅客车站的平面布置、防火分隔、耐火等级、安全疏散、防烟排烟及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应严格执行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 旅客车站集散厅、售票厅和候车室区域内严禁开设公共娱乐场所,站房其它区域开设公共娱乐场所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站房内设置的餐饮、售货等营业性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九条 旅客车站的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技术标准,并由持有合格证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维修。严禁违章使用电热器具,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擅自拉接临时电气线路。

第三十条 车站行包房按货物仓库严格消防管理,车站应加强监督检查。站台临时堆放行包应在指定区域,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第三十一条 站区内进行机车、空调车加油以及电焊、气割等火灾危险性作业,应划定安全区域、配备灭火器材、实施专人监护。

第三十二条 车站应严格落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查堵措施。车站配置的危险品检查仪,应保持状态良好,运转正常。

第三十三条 车站应向旅客宣传铁路站车防火防爆的规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站上车,严禁在候车室等禁烟场所吸烟,不得在通道处堆放行李物品,不得擅自用消防设施、器材。

第三十四条 候车室、集散厅、售票厅、旅客通道内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第三节 货物运输防火

第三十五条 装载货物的车辆应保持门窗完好,顶棚严密,防火板安装符合部颁标

准。地板破损的应采取防火铺垫措施。

第三十六条沿零办公车、装载生火加温货物车辆的火炉、烟筒、垫板、护栏应安装牢固,烟筒与车顶四周必须用隔热材料填充。

第三十七条货物包装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货物装载执行配装规定,严格计量,严禁超高、超载。

第三十八条用敞车装载易燃货物或用易燃材料作包装衬垫的货物,装载应紧密牢固,使用防火性能良好的篷布严密苫盖。

第三十九条运输腐朽木材应采取喷涂防火剂、钉板等防火措施。

第四十条凡装运钢锭、焦炭、炉灰等易含有火种的货物和装车前温度较高、易发生自燃的货物,必须进行冷却,确认安全后方准装车。

第四十一条货运员要认真执行监装、监卸责任制,做好装车后的检查,防止发生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装卸作业中严禁明火照明和吸烟。

第四十二条对生火加温的货车和液化气罐车,托运人应派熟悉货物性质的人员押运,并根据需要携带消防器材及必要的工具。

第四十三条编组调车作业中,对装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禁止溜放、限速连挂、编组隔离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编组站(场)根据需要设置固定的装载压缩气体、液化气体车辆的停留线,线路两端道岔应扳向不能进入该线的位置并加锁。停留线附近不得有杂草和其他易燃物,严禁明火作业。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因编组作业需临时在非固定线路上停留时,禁止在该线进行溜放作业。

第四十五条机械保温列车(车组)由配属单位负责防火管理。列车上的柴油发电机组、蓄电池、储油设备、电控装置、炉灶,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确认良好后方准挂运。

第四十六条货运员、货运检查员、车号员必须认真检查货物列车防火安全状态,包括车辆门窗关闭(需通风的货物除外),危险货物车编组隔离,篷布苫盖、捆绑,腐朽木材防火处理是否符合规定,以及罐车有无泄漏,罐盖配件是否齐全完好,有无扒乘货车人员,并向押运人员宣传防火注意事项。货物押运人员应遵守《押运员须知》的规定。编入货物列车的厂修客车,押运人员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和使用自备的炉具做饭、取暖。

第四十七条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分界站对进入的货物列车防火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做好记录通报有关单位。对有严重火灾隐患的货车应甩下处理。

第四十八条检查装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禁止用明火照明,检修装有可燃货物车辆时禁止使用电、气焊及其他喷火花的工具。

第四十九条 车站对在专用线装载的列车(车辆)或托运人自行装载的车辆,应严格检查,确认防火安全状态良好方可挂运。

第五十条 机车乘务员应认真执行机车防火有关规定,有关行车人员要认真了望,注意观察列车运行状态,发现火情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扑救。

第五十一条 列车在高坡区段运行时,机车乘务员应按规定的操纵示意图操纵机车,动力制动和空气制动联合使用,防止闸瓦磨托引起火灾。

第五十二条 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需要摘下施修时,在车站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两天。车辆调动时,必须按规定隔离。车辆维修和倒装应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进行。

第五十三条 沿线停车站要维护好治安秩序,防止扒车人员动火引起火灾事故。

第四节 重点行车场所防火

第五十四条 通信、信号、信息、电力、行车调度等重点行车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室内装修必须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第五十五条 电力、通信、信号电缆穿过房间隔墙、楼板处应采用防火堵料进行封堵。信号楼内的竖向风道、电缆竖井、电缆盒(槽)、走线架、地沟盖板等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第五十六条 电力电缆与通信信号电缆应敷设在不同的沟、井内,必须在一起敷设时,应加设不导电、不燃烧的隔板进行分隔。室外地下敷设的电力、通信、信号电缆应采取填埋、密封等防火措施。

第五十七条 机房、主控室及其它电气设备用房内严禁吸烟和堆放杂物,严禁违章使用电热器具。

第五十八条 油浸变压器和含油电气设备应设置储油或挡油设施。

第五节 货场仓库防火

第五十九条 货场仓库防火应严格执行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第六十条 货场应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货场内严禁吸烟和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十一条 进入货场的机动车辆应安装防火罩。装载货物的机动车不得进入仓库。进入货场的蒸汽机车应按规定装设火星网,不准在货场内清炉。

第六十二条 货场内动用明火时,须经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办理《动火证》,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明火作业后应派人监护,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第六十三条 铁路货运仓库属综合性中转仓库,其储存货物危险性分类,危险货物按甲类管理,易燃货物和普通货物均按丙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危险货物应按性质和保管要求,存放在指定的仓库、雨棚和货区。易燃气体、液体应存放在荫凉通风地点。遇潮或受阳光照射易产生有毒气体或燃烧爆炸的危险货物,不得在露天存放。危险货物的存放保管,执行《危险货物配装表》的规定,对

不能配装或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货物,必须采取隔离措施。

第六十五条 库存及露天存放的货物,应分类、分批、分垛码放。整车货物垛与垛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零担货物堆码也应留出防火间距。危险货物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50 平方米。货物堆码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2.0 米。

第六十六条 危险货物应按规定标准包装。承运时应严格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确认无变质、分解、阴燃等现象,方可入库。

第六十七条 危险货物专用仓库的布局、分类不得擅自改变,如需改变时,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危险货物运量小的车站,可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在普通仓库内分隔或划出专用货位,但必须与其他货物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八条 危险货物专用仓库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普通货物仓库内设办公室,必须与库房建筑做防火隔断,取暖火炉的烟囱要加设防火网(罩)。

第六十九条 装卸、搬运危险货物应使用防爆叉车并随车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其他装卸工具也应采取防火花措施。

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时,应严格执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有关防火安全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货物仓库的电气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规范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的规定。危险货物仓库、油库的电气装置,应符合《爆炸和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货物仓库使用新型照明灯具,必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仓库内照明设备的开关、配电盘必须安装在库外,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仓库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套金属管或阻燃套管保护。仓库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七十三条 存放危险货物和易燃货物的仓库内不准安装使用移动照明灯具,应使用专用的防爆型库房灯具。装卸作业时,货车内使用的移动式照明灯具应采用安全电压,其变压器、开关、电源插座不准安装在库内。

第六节 建设工程和施工工地防火

第七十四条 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规、国家和铁道部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七十五条 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铁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第七十六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

办法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七十七条铁路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八条依法应当经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铁路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七十九条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铁路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铁路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八十条超出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防火分隔、防烟排烟、安全疏散、建筑构件耐火等设计时,难以满足工程项目特殊使用功能的,可按有关规定采用建设工程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方法,经专家论证后完善消防设计。

第八十一条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工程建设指挥部应建立防火组织,制定用火用电、禁止吸烟、易燃易爆物品、施工垃圾、值班巡守、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工程建设指挥部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按照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的规定,加强管理。

第八十二条施工现场的作业、办公、材料存放、住宿等区域应分开布设,防火间距、间隔、通道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第八十三条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应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所属各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应当结合铁路运输和季节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第八十五条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铁路火灾规律、运输生产特点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进行重点抽查。公安派出所、乘警队对管辖区域内各单位和旅客列车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火灾隐患时,应书面告知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挂牌督办,对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应当停止使用。

第八十七条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

第八十八条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单位和公民的监督。

第八十九条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根据公安部《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有关规定配备交通、通讯工具和消防检测、勘查、宣传器材、设备以及个人防护装备,提高工作质量。

第四章 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

第九十条铁路运输企业及所属单位应当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保障。定期组织火灾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消防重点单位和旅客列车每年不少于2次。

发生火灾的单位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铁路公安机关接到火灾报告后,应启动相应级别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

发生火灾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公安机关应立即向铁道部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十一条车站应制定接入和扑救起火列车的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应列入车站《工作细则》。有关行车人员发现列车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向车站报警。车站接到报警后应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向上级调度报告,并向119报警。

列车在区间发生火灾必须停车时,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规定”办理。

起火列车在区间停车时的扑救工作,在邻近车站站长和公安消防人员赶到前,旅客列车由列车长负责,货物列车由运转车长负责,没有运转车长的由牵引机车司机负责。

车站站长为扑救列车火灾,有权调用站内各单位的人员、车辆、灭火器材和工具。

第九十二条铁路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九十三条火灾事故原因调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公安部《火灾事故

调查规定》执行,由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货车火灾和地面火灾,由发生地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调查。旅客列车、机车、机械保温车和特种车辆火灾,由发生地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调查,如发生火灾的上述机车、车辆系非管辖单位配置的,应将有关调查材料移交给所属铁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由后者负责火灾事故原因认定和火灾统计。

因火灾事故造成的铁路交通事故按火灾事故调查。

第九十四条凡发生火灾事故,都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认定责任,严肃处理。

第九十五条火灾事故统计按国家统计局、劳动部、公安部 1996 年印发的《火灾统计管理规定》执行。因铁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火灾,也列为火灾事故统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只计算被烧毁部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铁路运输企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十七条本办法由铁道部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铁路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铁公安函〔1999〕234号)

近几年，随着铁路事业的不断发展，铁路消防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铁路新建、改建工程大都按消防规范要求设计、安装了消防设施，一些重要建筑还配备了先进的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设施。但从总体上看，铁路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还滞后于铁路运输和建设的发展，消防设施不足，消防技术落后，抗御火灾的能力不强，特别是一些与运输生产密切相关的重点单位消防设施不足或消防设施存在严重问题。为了加强铁路消防设施管理，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保障铁路运输生产、建设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要对消防设施的现状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新建改建工程和旅客列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记录在案，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属于硬件设施方面的问题，要制定出建设规划和推进计划，落实资金，尽快解决；属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建立健全制度，落实到人。对这项工作，各级防火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消防法》赋予的职责，亲自部署检查，亲自研究整改措施，亲自督促落实。

二、铁路新建、改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 and 铁道部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设计和配备相关的消防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铁路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工程竣工后建筑消防设施投入运行前，必须先由具备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检测，再由铁路公安消防机构进行验收。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铁路公安消防机构不予验收，不得投入使用。承担铁路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消防专业资格。

三、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制度。对各类建筑以及机车、车辆配备的消防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巡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修复，保证正常运行，并建立检查维修资料档案。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负责做好消防设施运行、报警、故障、维修监控记录，并将有关资料存档。

四、落实“中介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检查测试和维修保养制度。根据公安部有关规定，消防设施的管理、使用单位除落实自身的日常维修保养制度外，必须委托具备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技术性较强的消防设施每12个月进行一次检查测试和维修保养，检测报告和维修记录应报送铁路公安消防机构备案。1999年12月以前，各单位必须对已投入运用的消防设施全面检测一次。经检测不合格的，管理、使用单位要立即进行维修，设备处于瘫痪状态无法修复的，必须进行更新改造。

各单位要切实保证检测和维修保养所需资金。承担铁路消防设施检查测试和维修保养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由所在地管辖的铁路公安局审核后，报铁道部公安局审查批准。

五、各级铁路公安消防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对铁路新建、改建工程，要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严把建筑防火审核关。同时对管辖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情况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对制度不健全又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要依照《消防法》的规定坚决予以处罚；对由于消防设施管理不善、发生火灾事故不能及时扑灭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层供销社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内贸安字〔1995〕第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供销社(财办、商业厅):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基层供销社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我部制定的《基层供销社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安全办公室。

附件:基层供销社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国内贸易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火灾危害,根据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基层供销社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其法人代表是安全第一负责人,对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分社、分销店也要指定一名防火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的确定与变动,要报上级单位和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备案。同时,各基层社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安全工作人员。

第三条 各基层供销社必须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并坚持一季搞一次训练,半年搞一次演习,一年搞一次整顿。义务消防组织发生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调整补充。

第四条 各基层供销社要根据有关规定备有适当种类、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充足的水源。消防设备、消防栓和消防蓄水池等要定期保养维修,经常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要有专人管理,严禁移作它用。消防设备周围不准堆放其它物品。

第五条 每月确定一天为“安全活动日”,学习有关安全规定和消防知识,检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

第六条 库区必须和生活区、加工厂、车库分开。一时难以分开的,要有防范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第七条 库区内、柜台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生活区、管理场所安装使用的固定火源,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指定专人管理,做到人走火灭。不准靠近火源堆放易燃物品和烘烤衣物。

第八条 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由正式电工负责安装维修,严禁乱拉电线和超负荷用电,不准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每年至少对电线、电器设备进行一次彻底检测。有问题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库房内不准使用超过60瓦以上的灯泡。灯头与商品应保持安全距离。电闸开关必须设在库外,人员出库必须拉闸断电。落雷地区仓库、货场应装避雷设备。

第九条 凡经营棉花、火柴、鞭炮、火硝、石油、农药等易燃易爆和剧毒商品，必须专仓专柜分开存放，一律不准与其它商品混存。要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领导必须参加，作出检查记录，对查出来的问题，要逐条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交接班制度。值班时不准擅离职守，不准喝酒、打扑克、下棋和从事其他的与值班无关的活动。要落实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要加强夜班巡逻，做好联防工作。

第十二条 要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经营责任制，防止以包代管、以租代管的现象发生。同时，把消防安全工作的好坏作为对职工奖惩的条件之一，对在防止重大火灾事故发生以及扑救火灾等方面有功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对发生的火灾事故必须及时上报，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要对事故责任者及有关防火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销社（商业厅、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商业部发布的《基层供销社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广播电影电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广发保字〔1994〕3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保障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和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防火灾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均须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

第二章 各级防火负责人的职责

第四条各单位须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为单位防火负责人,负责领导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消防管理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日程;

(二)组织制定消防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负责防火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组织的领导工作,并负责解决消防安全工作所需要的经费;

(四)组织领导消防法规、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和防火安全检查,解决火险隐患,改善消防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五)发生火灾时,要亲临现场指挥扑救,召开事故分析会,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安全措施。

第五条各单位所属各部门要确定一名部门行政领导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上级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和上级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根据本部门工作、生产、经营的实际,建立健全各工种、各岗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并负责检查执行情况,发现违章行为及时止;

(三)经常组织职工学习防火、灭火知识和有关消防工作文件,加强消防法规和

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对所辖防火范围经常进行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立即解决，解决不了的应采取安全可靠的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汇报，提出整改意见；

（五）发生火灾时，积极组织职工扑救，协助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清火灾的原因。

第六条各工种、各岗位要确定一名防火责任人或防火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工种、本岗位的日常消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工种，本岗位用火、用电的消防安全工作，下班时拉闸断电，清除废旧可燃、易燃物，做好交接班过程中的防火安全工作；

（二）严格执行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不安全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提出改进意见；

（三）定期组织职工维护保养设置在本工作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四）发现着火时应及时扑救，立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如实向调查人员反映着火前后情况。

第三章 防火组织及职责

第七条各单位要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或者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在单位防火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消防管理规章制度和目标管理实施办法；

（二）贯彻落实单位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部门执行消防法规和各项消防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情况，负责组织动员、布置消防安全工作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协调解决火险隐患；

（三）定期听取消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各种形式的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培训消防骨干，总结、交流消防工作经验。

第八条各单位可按照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一、二配备消防专职干部；职工人数少的单位，可配备或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消防干部，并要确定一个相应部门为单位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简称消防工作组织）。专职消防干部和消防工作组织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办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的具体事务；

（二）对基层单位和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灭火疏散方案及有关消防工作文件, 编辑消防工作简报, 建立和管理消防工作档案;

(四) 负责掌握本单位建筑布局、耐火等级、用火用电、物资贮存、生产和工作性质、重点防火部位、防火责任区、消防给水、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消防通道以及火险隐患存在和变化的情况;

(五) 组织职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领导和组织义务消防队的学习、训练和演习;

(六) 负责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物品的检查工作和开具动火证明;

(七) 负责和组织防火安全检查, 督促、协助有关部门整改火险隐患, 负责购置、配备灭火器材;

(八)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包括内装修)等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中的消防安全工作;

(九) 在防火安全检查工作中, 发现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用火、用电和其他不安全操作行为, 应及时制止, 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对有发生火灾危险的因素, 有权责令有关部门立即整改, 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十) 发生火灾时, 应积极组织扑救, 并组织保护现场, 配合公安消防机关调查火灾原因。

第九条各单位为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 可建立义务消防队。其主要任务是:

(一) 认真学习消防法规和防火、灭火知识, 定期进行消防训练和灭火演习, 提高灭火技能, 做好执勤备战工作;

(二) 经常开展防火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 熟悉掌握本单位的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水源、通道、灭火设备和灭火器材情况;

(三) 了解灭火作战方案和扑救火灾的岗位及任务;

(四) 在扑救火灾的同时应及时报警, 并积极抢救人员, 疏散物资; 公安消防队到场后, 向其指挥员报告火场情况, 并协助灭火, 维护火场秩序;

(五) 灭火后, 保护火灾现场不受破坏, 并防止死火复燃。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条根据“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不留死角”的原则, 各单位应根据生产, 经营工作的性质、任务、作用和特点, 确定防火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区, 并建立健全严密的防火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各单位应利用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并定期对电工、

电气焊工、油漆工、木工、锅炉工、仓库保管员、制景人员等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以及新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利用工作简报、黑板报、墙报、宣传栏、有线广播、闭路电视、电影、知识问答、竞赛、演讲会、举办消防业务知识培训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职工进行普遍的宣传教育；抓住消防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消防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以及火灾案例进行重点宣传教育；积极参加政府和公安消防部门举办的各种消防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各单位应按照消防职责的分工，经常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一）各单位每季度组织保卫、技安等人员共同检查，部门每月检查一次，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区每周检查一次，岗位每日班前班后检查，消防干部经常检查；

（二）夜间值班干部和值班巡逻人员负责夜间消防安全检查，单位定期组织夜间抽查；

（三）根据季节的不同特点以及在重大节日期间，由单位领导组织并参加全面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予以解决；

（四）消防安全检查的重点是：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管理贮存，逐级防火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平面布局、水源、道路、消防工作组织是否健全，消防设备、器材是否完备好用，整改火险隐患情况和职工群众对防火安全重视情况等；

（五）各级检查人员在消防安全检查后，均应作出检查记录，对查出的火险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逐件登记、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火险隐患，要定项目、定人员、定措施，限期整改，并报请领导研究解决。

第十三条夜间值班干部和值班巡逻人员，要严格遵守下列职责：

（一）值班干部要不定期地进行夜间抽查，督促值班巡逻人员尽职尽责，并负责指挥处理已发现的火情；

（二）值班巡逻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检查火源、电源情况，熟悉防火重点部位和消防水源、灭火器材分布情况，发现火险隐患或漏洞要采取措施及时排除并报告领导，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并积极扑救；

（三）严格执行交接班登记制度。

第十四条各单位应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做到分布合理，使用方便，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定点、定人、定时间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第五章 消防技术防范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安装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消防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六条 下列部门和场所应安装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一）录音、录像、控制、审听审看、播音、传音、广播电视节目发射和变（配）电等技术用房；

（二）电影和电视剧摄影棚、电视演播室、剧场、影院、礼堂、俱乐部、音乐厅和排练厅等人员集中的场所；

（三）录音录像带、影片、图书、资料和档案等存放场所；

（四）精密仪器设备存放和安装使用的场所；

（五）物资仓库或价值较高的物品存放场所；

（六）带塔楼建筑的广播电视调频发射塔；

（七）其它应当安装消防技术防范设施的部位和场所。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的广播电视中心、电影电视拍摄录制场所和机房、仓库等重要建筑，必须按照国家建设设计防火规范对消防技术防范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和施工，不得挤占其经费和拖延施工。

第十八条 需要安装两处以上消防技术防范设施的单位，应当统筹规划，做到系统化、网络化。有条件的单位应与当地公安机关的技术防范监控系统联网。

第十九条 凡安装技术防范设施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管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制度，配备昼夜值班人员和维修工程技术人员，经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定期总结消防工作，凡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和个人，由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防火、灭火训练成绩优秀的；

（二）模范执行消防安全法规、规章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在防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

（三）积极参加灭火战斗，抢救国家财产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的；

（四）刻苦钻研消防业务，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五）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损失的；

（六）及时发现和扑救火灾，避免了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擅自将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挪作它用或损坏的；
- (二) 存在火险隐患拒不整改的；
- (三) 违犯消防法规和防火规章，造成火灾事故的；
- (四) 擅自离开值班岗位或玩忽职守，引起火灾事故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轻工业部、公安部〔1990〕轻生字第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造纸行业原料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造纸行业露天存放的原木、稻草、麦秸、芦苇、竹子、红麻、黄麻、亚麻、秫秸、甘蔗渣和龙须草等原料场。

第四条 原料场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消防法规、规章。

第五条 轻工业其他行业同类原料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原料场选址与布局

第六条 原料场应设置在企业、居民居住地全年风向最小频率的上风侧,并设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

第七条 原料场应远离生产区、生活区。一般要求:储量在两万吨以上的大型原料场,与生产区、生活区的距离应在一百米以上;两万吨以下的中小型原料场,与生产区、生活区的距离应在五十米以上。

第八条 原料场与场外铁路中心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三十米,与场内铁路中心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二十米,距场外道路边不应小于十五米,距场内主要道路路边不应小于十米。

第九条 原料场地应当平坦、不积水,垛基需比自然地面高出三十厘米(水中储料场除外)。

第十条 原料场应当设置警卫岗楼,其位置要便于观察警卫区域。岗楼内要安装消防专用电话或报警设备。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一条 原料场四周应当设置围墙或铁刺网。墙(网)高度不低于两米,与堆垛

之间的距离不小于五米。

第十二条 严格把好进场原料的安全关。在原料入场前，应当设专人对原料进行严格检查，确认无火种隐患后，方可进入原料区。

第十三条 对易自燃的原料要严格控制水份。码垛时，稻草、麦秸、芦苇含水量不应超过百分之二十，甘蔗渣含水量不应超过百分之五十，并作好记录。

第十四条 原料堆垛的长边应当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平行。

第十五条 稻草、麦秸、芦苇等易燃材料堆场每个总储量不得超过二万吨，堆场与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四十米。垛顶披檐到结顶应当有滚水坡度。堆垛储量、规格及间距应当符合表一规定。

第十六条 旧棉花、碎布、废纸、麻等堆场每个总储量不得超过五千吨，其垛距、垛头距、组距和区距可参照表一稻草、麦秸类执行，但垛高不得超过六米，垛顶要覆盖严实。

第十七条 稻草、麦秸、甘蔗渣等易发生自燃的原料，堆垛时需留有通风口或散热洞、散热沟，并要设有防止通风口、散热洞塌陷的措施。发现堆垛出现凹陷变形或有异味时，应当立即拆垛检查，并清除霉烂变质的原料。

第十八条 原料码垛后，要定时测温。当温度上升到摄氏四十至五十度时，要采取预防措施，并做好测温记录；当温度达到摄氏六十至七十度时，必须拆垛散热，并做好灭火准备。

第十九条 原木原料堆场每个总储量不得超过二万五千立方米，堆场与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三十米。堆垛应当按储运流水线进行布置，按树种分垛储存，堆垛高度不超过十米，垛长不超过五十米，垛间留有一点五至二米宽的人行检查通道；每二至四垛为一组，组间留有十米宽的防火间距。

第二十条 对原料场地的杂草、木屑、树皮、锯末、枝桠等要及时清理，保持地面清洁。

第二十一条 每个堆垛要建立档案，写明堆垛日期、数量、垛号、水份、品种和经办人，并在垛头挂牌明示。

第四章 火源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原料场出入口和适当地点必须设立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门卫对入场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检查、登记并收缴火种。

第二十三条 警卫岗楼内应当采用无明火方式取暖，若必须采用明火方式取暖的，一定要采取以下防火安全措施：

- (一) 用火点距原料堆垛最近处应当不小于五十米；
- (二) 专人管理火源，炉灰用水浸灭后放到指定地点；
- (三) 烟囱要安装防飞火装置；
- (四) 用火点要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四条原料场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火炉，严禁焚烧物品。

第二十五条原料场内禁止明火作业。因生产必须使用明火，应当经单位安全技术、消防部门批准，并采取以下防火安全措施：

- (一) 清除作业点周围的可燃物，备好灭火器材，现场设专人监护；
- (二) 作业结束时，由专人清理现场，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去。

第二十六条风力达四级（含四级）以上时，原料场内严禁明火作业。

第二十七条在原料场内进行吊装、运输、上垛等作业时，现场必须设专人监护。机器设备必须经常维修保养。

第二十八条凡使用电锯、上垛机、运输机、吊装机等机械设备时，必须将其转动部位上的可燃杂物消除干净。

第二十九条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进入原料场时，易产生火花部位要加装防护装置，排气管必须戴性能良好的防火帽。严禁机动车在原料场内加油。

第三十条蒸汽机车驶入原料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不准清炉出灰。道轨及其两侧一米内的可燃杂物应当清除干净。

第三十一条原料运输船上所设生活用火炉必须安装防飞火装置。当船只停靠原料场码头时，不得生火。

第三十二条常年在原料场内装卸作业的车辆要经常清理防火帽内的积炭，确保性能安全可靠。

第三十三条场内装卸作业结束后，一切车辆不准在原料场内停留或保养、维修。发生故障的车辆应当拖出场外修理。

第三十四条原料场周围一百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章 电气管理

第三十五条原料场的消防用电设备应当按二级负荷供电。消防用电设备应当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并在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第三十六条原料场内应当采用直埋式电缆配电。埋设深度应当不小于零点七米，其周围架空线路与堆垛的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杆高的一点五倍，堆垛上空严禁拉设临时线路。

第三十七条原料场内机电设备的配电导线，应当采用绝缘性能良好、坚韧的电缆线。原料场内严禁拉设临时线路。因生产必须使用时，应当经安全技术、消防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用后立即拆除。

第三十八条原料场内宜选用防尘灯、探照灯等带有护罩的安全灯具，并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防火措施。严禁使用移动式照明灯具。

第三十九条照明灯杆与堆垛最近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灯杆高的一点五倍。灯杆宜采用水泥杆，其埋设深度参照表二。

第四十条原料场内的电源开关、插座等，必须安装在封闭式配电箱内。配电箱应当采用非燃材料制做。使用移动式用电设备时，其电源应当从固定分路配电箱内引出。

第四十一条电动机应当设置短路、过载、失压保护装置。各种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和金属隔离装置，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门式起重机、装卸桥的轨道至少应当有两处接地。

第四十二条在原料场内作业结束后，应当拉闸断电（不含消防供电）。原料场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有安全操作证的电工负责安装、检查和维护。

第六章 避雷设施

第四十三条原料场应当设置避雷装置，使整个堆垛全部置于保护范围内。

第四十四条避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应当不大于十欧姆。避雷装置与堆垛、电器设备、地下电缆等要保持三米以上距离。

第四十五条避雷装置的支架上不准架设电线。

第四十六条避雷装置要经常检查、维修、定期测试并做出记录。每年在雷雨季节前，必须检测完毕。

第七章 消防设施管理

第四十七条原料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放置在标志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由专人保管和维修。寒区原料场的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在寒冷季节应当采取防冻措施。

第四十八条原料场消防用水可以由消防管网、天然水源、消防水池、水塔等供给。有条件的，宜设置高压式或临时高压给水系统。

第四十九条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池的布置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利用天然水源供给消防用水时，应当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消防用水的可靠性。一般吸水点不少于两处，储量大的原料场，吸水点不少于四处，并至少能同时停靠两辆消防车。

第五十一条原料场的消防用水量不应小于表三规定。

第五十二条原料场区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应当不小于六米。通道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应当不小于四米。

第五十三条每个稻草、麦秸、芦苇、芒秆、竹子堆场的总储量超过五千吨，旧棉花、碎布、废纸、麻堆场的总储量超过一万吨，木材堆场超过五千立方米时，需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或四周设置宽度不小于六米且能供消防车通行的平坦空地。

第五十四条易燃材料堆场每个占地面积超过二万五千平方米或者可燃材料堆场每个占地面积超过四万平方米时，需增设与环形消防车道相通的中间纵横消防车道，其间距不超过一百五十米。

第五十五条环形消防车道应当至少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当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十五米乘十五米的回车场。

第五十六条消防车道应当避免与铁路平面交叉，如必须平交时，要设备用车道，两车道之间的间距不小于一列火车的长度。

第五十七条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必须能承受通行消防车的压力。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五十八条企业法人代表是原料场防火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原料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原料场要配备足够的警卫力量，严格值班检查和巡逻制度。配备专职防火员，协助本单位主管领导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第六十条原料场要建立义务消防队。大型原料场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组织条例》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经常开展消防业务训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六十一条原料场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制定防火安全检查表。

一、防火安全制度：

1. 防火安全岗位责任制；
2. 值班、巡逻、查岗制度；
3. 动火、临时用电审批制度；
4. 草类原料堆垛测温、记录及监测制度；
5. 防火安全教育制度；

6. 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7. 火灾事故报告制度；
8. 火险隐患整改制度；
9. 防火安全奖惩制度。

二、防火安全检查表：

1. 防自燃安全检查表；
2. 电气防火安全检查表；
3. 设备安全检查表；
4. 车辆安全检查表；
5. 避雷装置安全检查表；
6. 消防设施检查表；
7. 环境防火安全检查表。

第六十二条原料场应当进行火灾危险性评价和火灾事故预测。对存在的各种火灾危险性要制定预防措施。

第六十三条火灾危险性评价和火灾事故预测，可以采用火灾指数评价法或者仪器监测。

第六十四条对新上岗的工人（包括固定、临时、季节性工人以及其他人员）必须进行防火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

第六十五条对在原料场工作的电工、焊工和机动车驾驶员等人员，必须进行专门的消防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第六十六条各级防火负责人应当经常对原料场进行检查，消除火险隐患，逐级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日常检查由场防火人员和原料场的防火检查员负责。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六十七条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在原料场消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八条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本规定由轻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纺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纺织工业部、公安部〔89〕纺生字第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纺织行业的消防工作，保障纺织工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纺织行业的消防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安全第一，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消防业务上受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与指导。

第三条 纺织行业应当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防火、防爆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各项消防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纺织行业各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工业（轻工业）厅、局和纺织（丝绸）公司、计划单列市和二级纺织工业局、纺织（丝绸）公司实行防火责任制；各企业单位的厂部、车间（科、室、工场）、班组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

第六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是本单位消防负责人，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及各业务部门要对所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

第七条 各企业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和承包管理之中，实行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第八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职工岗位的防火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防火责任区和消防职责，使职工懂得本岗位有什么火灾危险，懂得预防措施，懂得灭火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理事故苗头。

第九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义务消防组织。义务消防队员比例不低于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仓库等防火重点部位的职工都应参加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要定期开展消防训练，凡因训练或救火而误工的，本单位应当照发工资、奖金或照计工分。

第十条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的规定，凡符合建队要求的单位都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对专职消防队要严格管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战斗能力。

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员的数量按照下列要求配备：

- （一）配有一辆中型消防车的专职消防队，不少于十八人；
- （二）配有一辆轻便消防车的专职消防队，不少于十二人；
- （三）配有消防车但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应建立专职消防班（组），不少于五人。

第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与生产第一线职工同等对待。

第十三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规模大小、火灾危险性程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干部。

（一）生产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配备一名专职消防干部；其中职工在一千人以上的，应当配备二名专职消防干部；

（二）一般企业，职工在五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兼职消防干部；职工超过五百人不足五千人的应当配备一名专职消防干部；职工在五千人以上的应当配备二名专职消防干部；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工业（轻工业）厅、局和纺织（丝绸）公司，计划单列市和二级纺织工业局、纺织（丝绸）公司，应当根据消防安全任务确定专职或兼职干部管理本行业消防工作。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的队长或指导员享受干部待遇。专职消防干部可以参照公安消防部队的规定评定技术职称。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干部和专职消防队的职责是：

- （一）制定消防工作计划、灭火作战方案和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建立防火档案；
- （二）开展消防宣传，进行灭火训练，负责训练义务消防队；
- （三）建立防火责任制，定期深入责任区进行防火检查，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 （四）提出更新、添置消防设备、器材的计划，并负责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保养；
- （五）做好灭火准备，一旦发生火警，迅速采取灭火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凡接到公安消防部门外出灭火调令时，应当迅速出动，听从指挥；
- （六）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起火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处理意见；
- （七）定期向本单位消防负责人和主管领导以及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汇报消防工作，积极参加本系统、本地区消防联防活动。

第三章 明火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上使用电焊、气焊（割）的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第十七条 各企业须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和建筑布局划分禁火区域。在禁火区域内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主管消防职能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由专人监护。

第十八条 采用明火或高温进行烘烤、烤炒、熬炼或使用淬火、退火、保温设备等单位，都要建立严格的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并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明火取暖须由使用部门申请，经主管消防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发放炉具，并建立炉火使用制度，加强管理。

第二十条 严禁在车间、仓库、变电室、汽车库、木工房、化验室等重点部位使用明火和电热设备取暖。

第二十一条 纺织企业生产区、库区、易燃易爆物品作业场所，应有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第二十二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与承建本单位各种工程项目的施工队签订的合同中要有防火防爆的协议，此项工作由基建部门负责，主管消防的职能部门督促执行。

第四章 电气防火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电力设计规范、规程和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企业电气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合理安装电气设备，并做到安全操作，经常检查，及时维修，保证用电安全。

第二十四条 敷设电气线路、安装和维修设备，必须由考试合格的电工承担。

第二十五条 凡是能够产生静电引起爆炸或火灾的设备、容器，必须设置消除静电的装置。

第二十六条 凡电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使用和看管，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

第二十七条 库房内电线必须敷设在金属或硬质难燃塑料套管内，电气线路和灯头应当设在库房通道上方，与堆垛保持安全距离。每座库房的电源开关箱应当单独设在库房外，并有防雨防潮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凡遇雷击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的场所，要设置避雷装置，定期检测，保持完好。

第二十九条 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装置，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五章 建筑与储运管理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做到主体工程与消防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三十一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防火设计，应当征求本单位消防管理职能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送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组织安全、消防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消防设计要求的，不准接收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消防通道处堆放物品，保持建筑物内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三十四条 凡采用有火灾危险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要有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否则不得投产使用。

第三十五条 在车间内检修机器时，应当采用清洗剂清洗零件。使用汽油、煤油等清洗零部件，要从严限制，并在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操作。

第三十六条 人防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平时不得用于生产、存放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

第三十七条 化学危险物品应当根据其性质分类分库存放，严禁超存、混存、露天堆放。

第三十八条 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必须轻拿轻放，严禁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散落、渗漏在车辆上的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清除干净。

第三十九条 运输原料成品的车、船必须用篷布严密遮盖，随车人员不准在车上吸烟。

第四十条 各单位对仓库保管员和从事操作、管理化学危险物品的有关人员应当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章 消防器材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灭火的需要，配备适当种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并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消防设备器材和工具应放置在醒目、取用方便的地点。放置在室外的要采取防雨、防晒、防锈蚀、防霉烂、防结块和防冻措施。

第四十三条 消防设备、器材的周围不准堆放杂物和挂放其他物品，严禁埋压圈占消防栓和消防池。对消防设备、器材要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保证完好有效。

第四十四条 室内外和仓库堆场的消防给水设施,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设置。

第四十五条 消防水池内应当保持规定的水量,消防与生产合用的水池,要有确保消防用水的技术措施。

第四十六条 凡维修消防管道或者停止供水时,必须事先通知本单位消防队或本地区内的公安消防队,做好应急措施。

第七章 消防检查

第四十七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逐级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第四十八条 各级防火责任人要定期上岗检查;班组实行班前检查;车间实行周检查;全厂实行月检查;重大节日组织全面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消防负责人和消防职能部门对查出的火险隐患要详细登记,逐条研究,有条件的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同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限期整改。

第五十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有负责人参加的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和交接班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第八章 奖惩

第五十一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务院批转的《重点单位消防工作十项标准》要求,结合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建立严格的考核、奖罚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本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火警、火灾事故,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或者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纺织原料、成品仓库的消防安全要求仍按《纺织工业部关于纺织原料成品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凡将本单位的车间、仓库等设施出租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出租和承租双方签订消防协议书，作为出租合同附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后果自负。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试行办法

（商业部〔88〕商储（粮）字第16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油仓库（以下简称粮库）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粮库和职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粮库。粮油加工厂、粮管所、粮站等存粮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粮库消防安全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粮库，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计施工。

第五条 粮库主任为本单位防火负责人，对全库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防火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需要组建群众义务消防组织，设立专职或兼职防火员，定期进行训练和演习，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

（二）制订防火岗位责任制和紧急救灾具体方案；

（三）对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定期考核，新职工和各种专业人员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四）负责粮库日常防火工作，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

第六条 粮库的存粮区与加工区、办公生活区要隔离开来。存粮区内严禁吸烟、用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并要设立明显的防火标志。库区内需要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用火审批手续，经库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火灭火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粮库；确因工作需要带入，必须经粮库防火负责人同意，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八条 库区内的高大建筑物要有避雷装置。立筒仓、烘干车间、粮油加工车间、饲料加工车间等要安装配置除尘和防止粉尘爆炸的安全装置。

第九条 粮库的仓房、油罐（池）和露天囤、垛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粮食烘干车间附近严禁搭棚、做囤；对需要烘干的粮食，入机前要清除杂质，烘干后要经过冷却才能存入囤垛。各种油饼（粕）和棉籽要经过降温处理才能堆码储存，储存堆垛要有通风措施，以防高温自燃。

仓房、油罐（池）和露天囤、垛之间应当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第十条粮食熏蒸作业时，要备有完好的消防器材和报警装置，并严格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规定施放药品，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一条粮库的电器设备要由专人管理，由持有电业部门证书的电工进行安装和维修。仓房内安装电器要采用密封防爆型设备。电器设备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每年不少于两次。如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迅速维修。仓储机械的使用管理，按《国家粮油仓库仓储机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粮库要建立昼夜值班、夜间巡逻和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粮油商品收购入库旺季，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加强防火安全工作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粮库要按照《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器材配备表》（见附件）的要求，配齐配足消防器材。

第十四条粮库消防器材设备要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好待用。消防器材设备要在固定地点存放，不得挪作它用。

有冰冻的地区，要在冰冻季节到来之前对惧冻的消防器材设备采取防冻措施。

第十五条粮库在防火安全检查中查出的火险隐患，要指定人员、限定时间、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消除。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及时上报的同时，要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安全。

第十六条粮库发生火情，要立即报警，防火负责人或有关领导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抢救，贻误时机。

第十七条粮库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按照《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要按照“三不放过”（事故原因，责任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对待，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对在防火安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违反消防法规及本办法的、或忽视防火工作造成火灾的单位 and 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应当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试行。

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商业部、公安部〔85〕商棉联字第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棉花加工厂（以下简称棉厂）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结合棉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棉厂安全消防工作必须依靠群众，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接受当地消防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公安消防部门要将棉厂作为消防保卫的重点，督促其落实消防措施。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供销商业系统的棉花加工厂（轧花厂、絮棉厂），棉花仓库，棉花露天货场，棉花转运站，棉花收购站；国营农垦、兵团系统的棉厂；同时适用于乡镇、农民个体或联营办的棉厂。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各级供销合作联合社、棉麻公司和棉厂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把消防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做到及时研究、布置和检查，年终进行总结、评比和奖惩。

第六条各级供销合作联合社和棉麻公司，必须有一名领导分管棉花的消防安全工作，经常了解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棉厂要组成以厂长为首的安全委员会（或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安全消防工作，其中有一名分工安全工作的厂长参加专门管理，检查日常安全工作，消除不安全因素。厂长及消防人员必须熟悉安全业务知识，学会消防指挥技术。

第八条棉厂要有健全的义务消防组织。凡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职工都要编入义务消防组织，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各种专业消防组。义务消防队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消防规章制度，经常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和防火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器材，扑灭初起火灾。由消防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小组，专管消防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和使用，并负责义务消防队的技术训练。

第九条棉厂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厂、班组、岗位三级负责制。

（一）棉厂负责人和分管防火安全负责人的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消防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指示。

2. 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3. 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4. 划分防火责任区、责任车间、仓库、堆垛，指定区域、车间、库、垛防火负责人。
5. 及时指导对消防器材设备的配置、维修、保养和管理。
6. 部署和组织本单位的防火宣传教育，并做好对新职工、临时工和外来人员的防火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
7. 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8. 领导专职和义务消防组织的工作，加强管理教育，定期组织消防训练和演习。
9. 组织和带领职工、警卫、消防人员进行护厂值班和夜间巡逻。
10. 组织制订灭火方案，带领职工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追查火警事故，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11. 负责对消防有功和失职人员实施奖惩。

(二) 班组防火负责人职责：

1. 负责本班组的防火安全工作，认真执行有关防火安全制度、规定。
2. 组织学习防火知识、文件，检查岗位防火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3. 及时制止违章行为，落实防范措施，并向领导汇报火险隐患情况。
4. 具体安排值班、巡逻工作。

(三) 岗位防火负责人职责：

1. 严格执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或向领导提出改进意见。
2. 做好交接班过程中的防火安全工作。组织本岗位职工下班时要关好门窗，检查火源、电源的管理情况，彻底清扫落地棉、飞绒、尘杂、垃圾等易燃物，保持工作场所清洁。
3. 认真学习防火、灭火知识，积极参加消防训练和各项安全活动，定期组织本岗位职工维修保养责任区的消防器材。
4. 发现火情要立即报警，并参加扑救，保护好火灾现场，如实地向调查人员反映着火前后的情况。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条 各级供销合作联合社、棉麻公司和棉厂要把对职工、群众的防火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并主动同当地居民搞好联防。

第十一条 要充分利用壁报、黑板报、有线广播、训练班、大字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主要内容是：

- (一) 国家和公安消防部门制订的有关消防法规。

(二) 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制订的消防安全条例、规定、制度等。

(三) 棉花消防业务和养护知识。

(四) 消防安全和棉花养护的经验及典型事故案例。

第十二条对生产旺季招收的季节工,要严格按照《棉花加工厂用工办法暂行规定》的要求,择优录用。进厂前必须进行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挑选责任心强、纪律性强、体力能适应棉厂工作的青壮年入厂。开工前要组织职工特别是季节(临时)工人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安全和法制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学习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分配的工种边操作、边表演、边讲解,并经过考核合格才能上岗位。

第十三条安全教育要制度化。棉厂每月要确定一至两天为“安全活动日”,分析安全情况,学习有关规定、文件和消防知识,解决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消防工作的重点和安全注意事项。义务消防队在开工前和加工中期要进行消防演习。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一次消防知识考核。

第十四条要向外来人员宣传防火安全知识和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制度。

第十五条发生火灾后,要适时召开现场会,进行现场教育。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各级供销合作联社和棉麻公司要对棉厂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省(市、自治区)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地、市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县至少每季检查一次。要实行棉厂月检查,班组日检查,消防安全员随时检查的制度。

第十七条每次消防安全检查都要有记录,并明确整改的措施、期限和负责人,整改后要作整改记录。对暂时无力整改的重大火险隐患,要制订临时安全措施,列入整改计划。公安消防部门对棉厂的检查情况要记入重点单位的防火档案。

第十八条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要根据实际需要,对重大火险隐患,向棉厂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第五章 建筑管理

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的棉厂厂房、仓库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乡村和农民的棉花仓库(以下简称棉库)必须符合《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条棉厂的生活区应与生产区、储存区分开,各区之间设墙分隔。

第二十一条棉库不得作为它用。露天货场内不得搭建其他房屋。

第二十二条电瓶车充电室、机动车库和油库,必须建在储存区外的安全地点。

第二十三条仓库、货场的设置:

(一) 储存区宜设在厂内加工旺季季风的上风方向,以尽量避免烟囱等火星随风飘落。

(二) 仓库建筑应该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屋顶承重构件和外墙均为非燃烧体时，可不受此限。

(三) 每幢仓库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单层库为 6,000 平方米，每 1,500 平方米要设防火墙。

(四) 每露天货场总贮量，如超过 5,000 吨宜分设堆场，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为 30 米。

(五) 露天货场每个棉垛的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150 平方米。

(六) 露天货场堆垛必须分组。每组不应超过 8 个棉垛，垛与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4 米。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0 米。

(七) 露天、半露天堆场的棉垛与其他堆场、建筑、烟囱、明火作业场所、架空电力线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八) 棉库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

第二十四条 棉库、露天货场周围要经常清除垃圾、杂草、落叶等物，保持清洁，不得堆放易燃物。储存区下水道必须保证畅通。

第二十五条 棉厂内必须装置避雷设备。

第六章 车间生产

第二十六条 棉厂必须采用能够清除特殊杂质的工艺和设备，要利用气力输送落杂、磁铁、清花机、人工挑拣等多项技术及管理措施，保证将易产生火星的特殊杂质、火柴、石子、砖头瓦片、铁丝、铁片等在进入轧花机工作厢前排出。

第二十七条 要健全加工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使用的制度。按照标准检修机器设备，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机器运转中摩擦起火。

第二十八条 机器设备的传动、转动部分，必须设置安全罩、安全架，并尽量做到密封。地沟盖板必须配齐，安全牢固。车间要设工具箱，工具不得乱放，并保持整洁。防止落棉、尘杂缠绕转动部位引起升温 and 工具等硬质物件掉入地沟碰撞和摩擦起火。

第二十九条 在生产过程中，打包车间应边生产边运棉花，存放皮棉不得超过 200 市斤。下班后打包车间不准存棉也不得有落棉及其他物件。

第三十条 进入车间的工人身上不准围、披裹包皮布，不准戴手套，不准穿高跟鞋、拖鞋、钉铁掌的鞋。女工的发辫不得露在外面，不准蒙头巾、戴围巾，必须戴工作帽，以防人身事故和铁掌碰擦引起火星。

第三十一条 当班工人上班前必须认真检查主机及传动设备。生产中要做到勤听、闻、看、摸，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下班后必须彻底清理轧花机、剥绒机的工作厢，清除厢内的一切特殊杂质，彻底打扫工作现场，搞好交接班，对不使用的车间（包括下班后不接着开工的车间）、仓库必须认真检查后切断电源，关好窗，锁好门。

第七章 储存保管

第三十二条棉花实行专仓堆存，不得与其他物品混存。棉厂储存区应划分籽棉货区、皮棉货区、棉籽货区、棉库区。

第三十三条成包皮棉入库前，必须在收、发货区观察二十四小时以上，并派专职或义务消防人员监护。

第三十四条棉花入库前要进行认真检查，如发现火种、水湿、霉烂、变质、油渍、包装破损等异状，要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堆垛要垫好垫基，露天货垛要堆人字顶，并封盖严密。垛底必须通风，以防潮湿霉烂。

第三十六条堆垛时包要放平，一般不得竖放，上下层应交叉压缝。露天堆垛，垛高不得超过8米，库内堆垛，垛高距房梁不小于1米。

第三十七条库内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其他通道不小于1.5米，垛距墙不小于0.5米，距柱不小于0.2米。

第三十八条储存区及库内通道上禁止存放任何物品。装卸、搬运工作的现场和通道要保持整洁、平坦。

第三十九条装卸、堆垛、卸垛作业结束后，要对储存区和站台进行彻底检查，排除异常情况。新堆的垛，在二十四小时内要加强巡回检查。

第四十条棉库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不准住人，不准非保管人员随便进入，如确需设办公室时，必须用防火墙隔开，防火墙上不得设门窗。

第四十一条要加强棉花养护工作。堆垛要及时封顶，要定期测温，下雨前后必须查库。要根据天气变化对棉花温、湿度的影响，适时采取通风或倒垛措施，防止霉烂变质。皮棉、籽棉、棉籽垛的温度超过38℃或籽棉水分超过12%时要及时处理。

第八章 火源管理

第四十二条棉厂除生活区及指定的吸烟室外，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信号弹。

第四十三条严格门卫登记制度，收留一切进入生产区和货区人员携带的火种。

第四十四条运输棉花的车、船上严禁烟火，在厂外运输时必须用篷布封盖严密，并配备灭火器材。车辆进入厂区前，棉厂要有专人检查，严防将火种带入厂区。

第四十五条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必须装置防火帽（或熄火），并不准进入棉库。

第四十六条进入厂区的蒸气机车，必须装置防火罩，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厂区停留或清炉。

第四十七条进入棉库的电瓶车、铲车、叉车及上垛用的吊车，必须有防止打出火花的安全装置。

第四十八条各种机动车辆在装卸棉花时，排气管的一侧不准靠近棉花。任何车辆都不得在货区和棉库内停放和修理。

第四十九条原则上不准在生产车间、货区、仓库及附近烧电焊。在生产车间、离储存区 30 米以内需要临时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经防火负责人或保卫部门审查，报告厂部研究批准，将作业场所附近的机器设备、地沟等处的油污、棉绒及飞绒清扫干净，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指派专人在场监护。作业结束后要认真检查，不得落下火种。有风（五级以上）天气不准明火作业。

第五十条在棉厂的维修工房安装和使用火炉，必须符合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经防火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领导批准，指定专人看管，备足灭火器材，做到人离火灭。对厂内各种用火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

第五十一条不准用易燃、可燃液体引火，不准在火炉附近堆放或烘烤易燃、可燃物品。炉内炽热灰烬，必须用水浇灭后倒在指定的安全地点。火炉烟筒不准顺向货区安装。

第九章 电源管理

第五十二条棉厂生活区、储存区与生产区的用电线路必须分开。电线和电器设备必须由正式电工按照电力设计技术规范安装和维修。

第五十三条棉厂用电线路应采用地下电缆。车间、货场的电线，一律改用暗线，不用明线。老化了的和安装不合要求的电线，必须更换。

第五十四条车间照明必须用有防护罩的灯具和壁开关，不得使用无防护罩的灯具和拉线开关。露天货场的照明灯杆距棉垛不应小于杆高的 1.5 倍。电灯应有防雨措施。货场使用吊车后必须加接地线，以防雷击。

第五十五条棉库内禁止安装电器设备，如需临时照明作业，应采用橡皮电缆工作灯，工作灯要加防护罩，插座必须设在库房外，用完后及时拆除。

第五十六条棉库内不准架设临时电线，储存区如需架设临时电线，必须经防火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领导批准。使用后应及时拆除。

第五十七条储存区的电源应当设总闸和分闸，每个库房应当单独安装开关箱，开关箱应当设在库房外，并安装防雨防潮等保护设施。

第五十八条在储存区使用电器机具时，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电线要架设在安全部位，免受撞击、碰砸和车轮碾压。

第五十九条打包机、上垛机等设备，不得使用倒顺开关，必须改用离合器或电磁开关。车间及货区原则上不得装设熔断器、闸刀开关及插座；如确需装设，必须加有防火密封装置。储存区工作结束时必须切断电源。

第六十条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严禁用铜丝、铁丝、铝丝代替保险丝。车

间的保险丝装置要有防护罩。电器设备和电线不准超过安全负荷。

第六十一条对电器设备除经常检查外，每年应至少进行两次绝缘摇测，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必须立即修理或更换。对避雷装置也必须经常检测、维修。

第十章 消防设施

第六十二条棉厂、棉花仓库、露天棉花货场，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消防给水的规定，设置消防给水设施，保证供水。

其中棉厂应设置应急用的消防蓄水池和水塔，其容积不小于下表的要求：（略）

第六十三条固定抽水泵要安装双套设备，一套通向水塔，一套通向管网；同时安装两套动力（电机和内燃机）。棉厂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机动泵。要做到消防泵天天发动，周周出水。

第六十四条车间、货场、库房要配置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安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并严禁移作它用。消防器材设备附近，严禁堆放棉花短绒及其他物品。

第六十五条消防车、泵及其他消防器材设备要建立档案。明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整好用。寒冷季节，要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缸、消防栓、消防管网、灭火器等消防设备采取防冻措施。

第六十六条棉厂应安装消防通讯和信号报警设备。

第十一章 扑救与奖惩

第六十七条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组织扑救；同时要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指定专人保护现场。

第六十八条发生火灾事故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十九条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十条对违反本规定，消防监督机关又已通知要其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作出补充规定。

第七十三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印发《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民宗〔2022〕3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物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新修订的《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民族宗教委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文物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9月13日

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保障宗教活动场所人员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防治结合、依法管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严格、规范、科学的安全管理，有效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能力。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宗教活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文物保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领域。

第五条 各级宗教、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物、消防救援等部

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履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乡（镇、街道）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应把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纳入年度工作重要事项，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宗教业务主管处（科）是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责任处（科），具体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乡（镇、街道）宗教工作专干或助理员、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具体履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日常巡查检查职责。

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按照本办法全面履行安全管理和教育职责。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逐级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即自主风险评估、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构建自我约束、自我排查、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依靠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真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确保宗教活动场所人员、活动、消防、建筑、文物、卫生防疫等安全。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负责本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民主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场所登记为法人的法人代表）为本场所安全责任人，对本场所安全全面负责。属于寺观教堂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管理层明确一名成员为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责任人负责。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安全责任；

（二）按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检验、维修记录存档备查；

（三）定期组织对本场所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熟练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煤气灶、电器等器材使用方法；

（四）定期组织消防、建筑、文物、卫生、食品等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档案；

(五) 加强本场所卫生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传染病、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 抓好传染病和疫情防控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本场所安全情况, 制定组织实施年度安全管理计划,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技能培训和预案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使用文物建筑的场所,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技能培训和预案演练;

(二) 明确本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定期对各类安全设施或器材维护保养, 组织实施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保障宗教活动、消防、建筑和文物等安全;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场所安全责任人, 每季度应至少组织1次消防安全检查。

(三) 具体负责本场所卫生安全工作, 严格执行属地乡(镇、街道)传染病防治、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四) 建立健全本场所安全管理例会制度, 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管理会议, 研究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建筑、文物、卫生防疫、食品等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安全实行属地管理, 坚持“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等原则。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 符合本宗教教义教规, 文明健康, 安全有序, 简约适度, 不盲目攀比、追求排场、奢靡豪华, 不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不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不违背公序良俗, 不干涉教育、司法、行政职能和社会生活, 杜绝世俗化、庸俗化。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拟举办依法审批的宗教活动, 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实施“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总结”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主办宗教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安全保障方案包括: 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 场所建筑、煤燃气、电器等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食品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安全措施, 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二)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三) 全面排查、整治场所内外和周边安全隐患，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 确保与宗教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在位；

(五) 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 确保宗教活动现场安全有序；

(七)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收藏有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举办地的县级宗教、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举办的宗教活动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乡（镇、街道）宗教工作专干或助理员、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协助宗教等有关部门全过程参与。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时，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应当提交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应当提交消防验收备案证明材料。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登记；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不予登记。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禁止搭建临时建筑，确需搭建的，须经当地宗教、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经批准搭建的临时建筑一律不得使用低于A级标准的彩钢板，临时建筑与周围建筑的间距不应小于6.0m。严禁场所内搭建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构）筑物用作厨房、宿舍、宗教活动等。

用于宗教活动的殿堂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生活区与宗教活动区应分开设置，不得将建筑物的地下室作为宿舍、休息间或活动室。禁止在殿堂内和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文物古建筑内严禁使用燃气，不得铺设燃气管线。严格控制使用明火，确需使用明火的，应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必须做到人离火灭。

宗教活动场所内禁止吸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燃灯、点烛、焚纸等宗教活动用火，应当在室外固定

位置，并由专人看管。不允许烧高香，设置长明灯应指定专人巡查，必须确保安全。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参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存有壁画、彩绘、泥塑、文字资料等历史珍品的场所，应选择无污损或不破坏保护对象的灭火剂。

属于文物建筑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GA/T1463-2018）、《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和《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设置消防给水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灯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的寺观教堂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鼓励配置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

现有宗教活动场所应尽量增设消防设施。确有困难的，应适当增加室外消火栓，或者设置供灭火用的水缸和消防桶。

有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要建公共停车棚，配备必要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禁止在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

第二十二条 属于寺观教堂或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熟悉场所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处置方法和防护措施。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配线方式要符合安全标准。文物建筑内禁止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砖木或木结构的建筑，应设置漏电火灾报警装置。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性标识，配备相应的疏散逃生装备和器材。举行宗教活动的殿堂须设置推闩式外开门，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有安全可靠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重点突出“十看”（看燃气、看用电、看电器、看用火、看门窗、看通道、看板房、看危建、看消防设施、看对外出租房屋），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整改。整改期间应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整改情况应当进行记录建档。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开展好重点时段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每

年5月的消防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和11月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及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宗教节日等重要节点、重要时段，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演练和检查，加强值班值守。

第五章 建筑和文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文物安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建立健全建筑、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建筑和文物的日常维护、安全排查，确保本场所建筑安全、文物安全。

第二十八条 房屋建筑设施有安全隐患的宗教活动场所，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

经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白蚁防治单位鉴定为D级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硬质安全围挡；属于举行宗教活动的殿堂等建筑，要立即停止一切宗教活动，引导信教群众到临近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要采取限期整改、修缮加固、限制用途等措施。

对排查出的需要重新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和改建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须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审批申请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必须严格按照报批、建设、验收、登记等程序进行，确保建设工程审批依法、建设规范、管理科学、施工安全和质量合格。维修施工现场应当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施工行为，明确安全责任。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要加强汛期房屋建筑等设施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防范预案和措施，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备齐必要防汛物资和器具，及时整治灾后受损房屋建筑等设施，严防次生灾害、地质灾害发生，确保场所安全度汛。

第三十一条 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收藏有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要严格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强化文物安全责任，增强文物安全预警防控能力，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健全文物保养、修缮、使用、处置的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和及时修缮等工作，确保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组织到位、责任到位。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保护文物，导致文物破坏、损毁和遗失的，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教训不汲取不放过的要求，依法依规追究宗教活动场所和相关人

员法律责任。

第六章 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加强环境卫生、饮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确保场所整洁干净有序、人员健康安全。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积极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理念，美化环境、净化场所，创建绿色、环保、卫生、生态场所。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按有关规定，足额配备卫生保洁工作人员和消杀消毒人员，负责打扫场所内外卫生，按宗教仪轨摆放各类宗教用品和设施，清理场所内和周边的各类杂物、废品和垃圾；合理配置垃圾回收装置或容器，做到分类投放，实行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管理，无暴露存放垃圾现象。

第三十六条 提供餐饮服务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把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关键环节，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主动接受宗教、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食品仓库或保管间必须做到卫生整洁、定期防疫清扫；食品加工处理区要保持整洁、通风、卫生，配备必要的清洗、保洁等设备设施，使用的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定期消除鼠害和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危害，不得存放、使用违反教义教规的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次性聚餐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应当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在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向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卫生防疫、传染病的知识教育以及传染病防治、疫情防控等法律法规宣传，倡导卫生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传染病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四十一条 在当地乃至更大区域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期，宗教活动场所要在当地卫生防疫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按照乡（镇、街道）统一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备齐疫情防控用品，全面做好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在当地卫生防疫领导机构、乡（镇、街道）和宗教工作部门指导下，适时暂停对外开放、暂停举办集体宗教

活动。“双暂停”期间，要做好本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留守人员个人防护安全。

第四十三条 在本地区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宗教工作部门、卫生防疫领导机构科学研判、风险评估，在严格落实相关防控规定、措施前提下，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逐步解除“双暂停”，严控活动次数、活动时间和活动规模，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七章 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宗教工作部门会同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物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和安全管理人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制度，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方面的知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本场所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
- （三）本场所、本岗位的安全重点部位和安全措施；
- （四）有关安全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五）报警、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自救知识；
- （六）安全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和处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教育应坚持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精准有效原则，制作安全展板、墙报，张贴重点公共场所常见的安全风险和案例等挂图、宣传标语，有户外电子屏幕的场所应常态性播出各类安全公益广告、知识短片、警示提醒等，定期或不定期在集体性宗教活动开始前播放安全宣传资料和案例警示片等，把安全教育纳入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内容。

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把安全教育纳入本宗教各类培训班培训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责任人，参观当地已建成的安全科普教育基地、体验场馆、公共安全主题公园等，接受安全教育。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应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与其他业务检查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第四十九条 把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纳入基层宗教工作联合执法范畴，各级宗教工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物、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专项或综合督查，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开展专项检查。

第五十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宗教活动、消防安全、建筑设施、文物保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举办的公益慈善组织应纳入安全督查对象。

第五十一条 乡（镇、街道）宗教工作专干或助理员、村（社区）宗教工作协理员，应把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纳入日常检查巡查事项，每周报告一次安全检查情况，发现异常或突发情况立即按规定报告。

第五十二条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宗教活动场所，要及时指导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场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实销号管理，并停止开展宗教活动；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3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文物局公布的《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豫宗〔2016〕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根据《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了《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安全指南》），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健全相关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严管严控托育机构火灾风险，坚决防止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要组织开展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培训，做好《安全指南》内容讲解和答疑释惑。要指导托育机构对照《安全指南》进行自查自改，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4日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

本指南中的托育机构，是指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为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工作，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制定如下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一）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具体设置楼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二）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三）托育机构与所在建筑内其他功能场所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当需要

局部连通时，墙上开设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托育机构与办公经营场所组合设置时，其疏散楼梯应与办公经营场所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四）托育机构楼梯的设置形式、数量、宽度等设置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托育机构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托育机构中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房间，其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2个。

（五）托育机构室内装修材料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不得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为防止婴幼儿摔伤、碰伤，确需少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时，应与电源插座、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等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六）托育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大中型托育机构（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的有关规定）应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不安装声光报警装置）；其他托育机构应安装具有联网报警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可安装简易喷淋设施。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房间、建筑长度大于20米的疏散走道应具备自然排烟条件或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托育机构应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托育机构每50平方米配置1具5Kg以上ABC类干粉灭火器或2具6L水基型灭火器，且每个设置点不少于2具。

（七）托育机构使用燃气的厨房应配备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以及灭火器、灭火毯等灭火器材，并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隔墙和防火门等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八）托育机构应根据托育从业人员、婴幼儿的数量，配备简易防毒面具并放置在便于紧急取用的位置，满足安全疏散逃生需要。托育从业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具备协助婴幼儿疏散逃生的能力。婴幼儿休息床铺设置应便于安全疏散。

（九）托育机构应安装24小时可视监控设备或可视监控系统，图像应能在值班室、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等场所实时显示，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0天。

（十）托育机构电气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应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燃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应采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和燃气灶具、阀门、管线。

二、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托育机构应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负责具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托育从业人员应落实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托育机构与租赁场所的业主方、物业方在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十二) 托育机构应制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培训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十三) 托育机构应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检查要求，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和锁闭安全出口等行为，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整改。

(十四) 托育机构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尤其是加强协助婴幼儿疏散逃生技能的培训。

(十五) 托育机构应定期检验维修消防设施，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不得遮挡、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三、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十六) 托育机构不得使用蜡烛、蚊香、火炉等明火，禁止吸烟，并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十七) 设在高层建筑内的托育机构厨房不得使用瓶装液化气，每季度应清洗排油烟罩、油烟管道。

(十八) 托育机构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电气线路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连接，不得采用铰接等方式连接。不得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方式取电。

(十九) 托育机构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制作的儿童游乐设施、室内装饰物等内部及表面。

(二十) 托育机构内大功率电热汀取暖器、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等取暖设备的配电回路，应设置与线路安全载流量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二十一) 托育机构内冰箱、冷柜、空调以及加湿器、通风装置等长时间通电设备，应落实有效的安全检查、防护措施。

(二十二) 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不得在托育机构的托育场所、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违规停放、充电；具有蓄电功能的儿童游乐设施，不得在托育工作期间充电。

四、易燃可燃物安全管理

(二十三) 托育机构的房间、走道、墙面、顶棚不得违规采用泡沫、海绵、毛毯、木板、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二十四) 托育机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物挂件、塑料仿真树木、海洋球、氢气球等各类装饰造型物。

(二十五) 除日常用量的消毒酒精、空气清新剂外，托育机构不得存放汽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二十六) 托育机构应定期清理废弃的易燃可燃杂物。

五、安全疏散管理

（二十七）托育机构应保持疏散楼梯畅通，不得锁闭、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二十八）托育机构的常闭式防火门应处于常闭状态，并设明显的提示标识。设门禁装置的疏散门应当安装紧急开启装置。

（二十九）托育机构疏散通道顶棚、墙面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不得采用镜面反光材料等影响人员疏散。

（三十）托育机构不得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必须设置时应保证火灾情况下能及时开启。

六、应急处置管理

（三十一）托育机构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针对婴幼儿疏散应有专门的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法，明确托育从业人员协助婴幼儿应急疏散的岗位职责。

（三十二）托育机构应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尤其是要针对婴幼儿没有自主疏散能力的特点，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三十三）托育机构应与所在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可靠的应急通讯联络方式，并每年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三十四）托育机构的从业人员应掌握简易防毒面具和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灭火毯的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程序，具备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三十五）婴幼儿休息期间，托育机构应明确2名以上人员专门负责值班看护，确保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够快速处置、及时疏散。

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

(教监管厅函〔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教育部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制定了《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以下简称《九项规定》),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双减”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强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明确职责,督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互通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要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照《九项规定》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发现和整改风险隐患,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质安全。对存在突出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培训场所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整改不到位或不能确保安全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主购置合格的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

(二) 全面落实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应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三)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二、规范场所消防安全设置

(一)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规范。

(二)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审批登记，设置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面向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场所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宣传图示。

(三) 原则上不设置集体宿舍；确需设置时，应当设置在独立建筑内，且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每室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6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5平方米。

(四) 设有厨房的，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三、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

(一) 应当使用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

(二) 厨房内使用管道燃气作为燃料时，应当符合燃气管理使用规定，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厨房油烟机应当每日清洗，油烟道至少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一次并做好记录。

(三) 培训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当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

(四) 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应当严格遵守化学药剂操作使用有关规程。

四、严格消防安全疏散条件

(一) 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

(二) 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三) 每间培训室、集体宿舍应当配备不少于2个应急手电，及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三层及以上楼层宜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

(四) 集体宿舍中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不能小于0.6米，两排床或床与墙之

间的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

五、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

（一）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每 2 小时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电器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及时上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

（三）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并由具体实施人员签名存档备查。

六、加强培训期间值班值守

（一）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且每班不少于 2 人。

（二）设有集体宿舍的，应当加强夜间巡查，每 2 小时开展不少于 1 次。

（三）有儿童参加培训的，现场至少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

七、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一）严格标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标明使用方法。

（二）场所内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设置具有集中平台或移动终端报警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三）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测 1 次，确保完好有效。

八、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工作人员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组织对学生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主动向属地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报备所在位置、人数等基本信息，与周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及时处置初起火灾。

（四）发生火灾时，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

九、严禁下列行为

（一）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以及在投入使用后擅自搭建、改建、扩建。

（二）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

（三）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埋压、圈占消火栓，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四）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使用电烤炉、红外辐射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

（五）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六）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本规定所称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是指设置在中小学校以外的，面向中小學生以及3至6岁学龄前儿童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近年来，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现场组织消费者扮演角色完成任务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快速发展，在丰富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良内容及安全隐患。为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办理登记，履行备案手续

(一)明确经营范围。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

(二)实行告知性备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

二、坚守底线，规范经营

(三)严格内容管理。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使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剧本脚本，鼓励使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剧本脚本；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五)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应当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安全运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

(六)强化诚信守法经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存

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加强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单位加强内容自审和从业人员培训，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三、建立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八) 明确职责分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九) 加强协同监管。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设置政策过渡期，引导场所合规经营

(十) 开展自查自纠。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为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完善经营资质，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内容自审制度，积极整改并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各部门应当利用政策过渡期加强政策宣传，用好各级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平台，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等作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

(十一) 开展排查摸底。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在摸底排查中发现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者未履行适龄提示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应当责令经营单位改正并停止使用有关剧本脚本。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摸底排查情况上报文化和旅游部。

(十二) 开展专项检查。过渡期后，各地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处置。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督指导。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25日